

# 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510,36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66,523.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80,18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3,027,472.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931,590.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268,503.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45,372,798.6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470,652.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528,542.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537,832.9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0,818,789.85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431,189.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150,232.18
总计	30	177,969,022.03	总计	60	177,969,022.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73,537,832.96	150,510,360.94	0.00	0.00		0.00	0.00	23,027,472.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074.40	135,07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074.40	125,07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074.40	125,07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4,928.81	9,913,206.53	0.00	0.00		0.00	0.00	31,72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23,128.13	9,823,12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4,220.00	1,724,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3,797.63	743,79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0,079.20	6,880,07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031.30	475,03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1,722.28	0.00	0.00	0.00		0.00	0.00	31,722.2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1,722.28	0.00	0.00	0.00		0.00	0.00	31,722.28
20808		抚恤	90,078.40	90,07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0,078.40	90,07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8,503.72	6,268,50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8,503.72	6,268,50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1,919.06	2,291,91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2,463.44	1,252,46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7,652.39	2,407,65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6,468.83	316,46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8,122,983.95	127,665,034.21	0.00	0.00		0.00	0.00	20,457,949.7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0,337,538.41	47,651,518.33	0.00	0.00		0.00	0.00	2,686,020.08
2110101		行政运行	42,544,017.53	42,215,817.53	0.00	0.00		0.00	0.00	328,20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5,820.08	0.00	0.00	0.00		0.00	0.00	565,820.08
2110103		机关服务	1,813,221.71	1,813,22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50,000.00	25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26,940.00	126,9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937,539.09	3,245,539.09	0.00	0.00		0.00	0.00	1,692,00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1,782,764.64	10,627,988.82	0.00	0.00		0.00	0.00	1,154,775.82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586,775.82	170,000.00	0.00	0.00		0.00	0.00	416,775.8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195,988.82	10,457,988.82	0.00	0.00		0.00	0.00	738,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34,441,225.03	18,856,071.19	0.00	0.00		0.00	0.00	15,585,153.84
2110301		大气	9,296,565.89	9,296,56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8,383,780.00	6,449,780.00	0.00	0.00		0.00	0.00	11,934,00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541,153.84	0.00	0.00	0.00		0.00	0.00	3,541,153.84
2110306		辐射	14,920.00	14,9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327,250.00	327,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877,555.30	2,767,555.30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995,900.00	9,335,900.00	0.00	0.00		0.00	0.00	660,00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2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407,000.00	8,997,000.00	0.00	0.00		0.00	0.00	410,00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38,900.00	138,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6		自然保护区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41,346,555.87	41,193,555.87	0.00	0.00		0.00	0.00	153,00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3,885,084.35	33,782,084.35	0.00	0.00		0.00	0.00	103,00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461,471.52	7,411,471.52	0.00	0.00		0.00	0.00	50,0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0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57,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57,8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57,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57,8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57,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57,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8,542.08	6,528,54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8,542.08	6,528,54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84,906.00	6,184,9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3,636.08	343,636.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70,818,789.85	89,308,193.07	81,510,596.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523.31	135,074.40	31,448.91			
20132			组织事务	10,000.00	10,00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523.31	125,074.40	31,448.9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523.31	125,074.40	31,448.9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0,180.00		80,18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0,180.00		80,18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0,180.00		80,1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1,590.05	9,887,184.53	44,40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23,128.13	9,823,128.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4,220.00	1,724,22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3,797.63	743,79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0,079.20	6,880,079.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031.30	475,031.30				
20807			就业补助	18,383.52		18,383.5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8,383.52		18,383.52			
20808			抚恤	90,078.40	64,056.40	26,022.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0,078.40	64,056.40	26,02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8,503.72	6,268,50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8,503.72	6,268,50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1,919.06	2,291,919.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52,463.44	1,252,463.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7,652.39	2,407,652.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6,468.83	316,468.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5,372,798.69	66,488,888.34	78,883,910.3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0,872,610.88	46,964,715.53	3,907,895.35			
2110101			行政运行	42,508,937.53	42,169,941.53	338,996.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9,849.78		569,849.78			
2110103			机关服务	1,813,221.71	1,813,221.71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50,000.00		350,00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26,940.00		126,94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503,661.86	2,981,552.29	2,522,109.5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1,797,964.64	9,878,031.93	1,919,932.71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586,775.82		586,775.8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211,188.82	9,878,031.93	1,333,156.89			
21103			污染防治	29,929,790.06		29,929,790.06			
2110301			大气	9,296,565.89		9,296,565.89			
2110302			水体	14,717,772.19		14,717,772.19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695,726.68		2,695,726.68			
2110306			辐射	14,920.00		14,920.00			
2110307			土壤	327,250.00		327,25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877,555.30		2,877,555.3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023,939.59		11,023,939.59			
2110401			生态保护	150,000.00		150,0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535,039.59		10,535,039.59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38,900.00		138,900.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00,000.00		200,000.00			
21111			污染减排	41,529,493.52	9,646,140.88	31,883,352.6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3,845,975.60	9,123,649.46	24,722,326.1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683,517.92	522,491.42	7,161,026.5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9,000.00		219,0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9,000.00		219,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70,652.00		2,470,65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0,652.00		2,470,652.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70,652.00		2,470,65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8,542.08	6,528,542.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8,542.08	6,528,542.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84,906.00	6,184,90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3,636.08	343,63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0,510,36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5,074.40	135,074.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80.00	18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13,206.53	9,913,206.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68,503.72	6,268,503.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7,887,080.61	127,887,080.6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28,542.08	6,528,542.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510,360.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0,732,587.34	150,732,587.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09,559.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87,333.02	387,333.0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09,559.4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1,119,920.36	总计	64	151,119,920.36	151,119,92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609,559.42	39,512.99	570,046.43	150,510,360.94	89,308,193.07	61,202,167.87	150,732,587.34	89,308,193.07	77,548,358.53	11,759,834.54	61,424,394.27	387,333.02	39,512.99	347,820.03	347,820.03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51.97	14,220.24	3,631.73	135,074.40	135,074.40		135,074.40	135,074.40	10,000.00	125,074.40		17,851.97	14,220.24	3,631.73	3,631.73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51.97	14,220.24	3,631.73	125,074.40	125,074.40		125,074.40	125,074.40	0.00	125,074.40		17,851.97	14,220.24	3,631.73	3,631.73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51.97	14,220.24	3,631.73	125,074.40	125,074.40		125,074.40	125,074.40	0.00	125,074.40		17,851.97	14,220.24	3,631.73	3,631.73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5,322.21	0.00	335,322.21				180.00				180.00	335,142.21	0.00	335,142.21	335,142.21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5,322.21	0.00	335,322.21				180.00				180.00	335,142.21	0.00	335,142.21	335,142.21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5,322.21	0.00	335,322.21				180.00				180.00	335,142.21	0.00	335,142.21	335,142.2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9,913,206.53	9,887,184.53	26,022.00	9,913,206.53	9,887,184.53	9,843,166.90	44,017.63	26,0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9,823,128.13	9,823,128.13		9,823,128.13	9,823,128.13	9,779,110.50	44,01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1,724,220.00	1,724,220.00		1,724,220.00	1,724,220.00	1,695,800.00	28,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743,797.63	743,797.63		743,797.63	743,797.63	728,200.00	15,59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6,880,079.20	6,880,079.20		6,880,079.20	6,880,079.20	6,880,07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475,031.30	475,031.30		475,031.30	475,031.30	475,03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90,078.40	64,056.40	26,022.00	90,078.40	64,056.40	64,056.40	0.00	26,0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90,078.40	64,056.40	26,022.00	90,078.40	64,056.40	64,056.40	0.00	26,0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6,268,503.72	6,268,503.72		6,268,503.72	6,268,503.72	6,268,503.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6,268,503.72	6,268,503.72		6,268,503.72	6,268,503.72	6,268,503.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291,919.06	2,291,919.06		2,291,919.06	2,291,919.06	2,291,91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1,252,463.44	1,252,463.44		1,252,463.44	1,252,463.44	1,252,463.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2,407,652.39	2,407,652.39		2,407,652.39	2,407,652.39	2,407,65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316,468.83	316,468.83		316,468.83	316,468.83	316,468.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6,385.24	25,292.75	231,092.49	127,665,034.21	66,488,888.34	61,176,145.87	127,887,080.61	66,488,888.34	54,898,145.83	11,590,742.51	61,398,192.27	34,338.84	25,292.75	9,046.09	9,046.09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817.42	11,817.42	0.00	47,651,518.33	46,964,715.53	686,802.80	47,651,518.33	46,964,715.53	36,835,793.87	10,128,921.66	686,802.80	11,817.42	11,817.42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1,817.42	11,817.42	0.00	42,215,817.53	42,169,941.53	45,876.00	42,215,817.53	42,169,941.53	33,473,591.32	8,696,350.21	45,876.00	11,817.42	11,817.42	0.00	0.00	0.00
21101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1,813,221.71	1,813,221.71		1,813,221.71	1,813,221.71	1,634,522.89	178,69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0.00	0.00	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126,940.00		126,940.00	126,940.00				126,9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3,245,539.09	2,981,552.29	263,986.80	3,245,539.09	2,981,552.29	1,727,679.66	1,253,872.63	263,98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046.00	0.00	9,046.00	10,627,988.82	9,878,031.93	749,956.89	10,627,988.82	9,878,031.93	9,084,041.78	793,990.15	749,956.89	9,046.00	0.00	9,046.00	9,046.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9,046.00	0.00	9,046.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9,046.00	0.00	9,046.00	9,046.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0.00	0.00	0.00	10,457,988.82	9,878,031.93	579,956.89	10,457,988.82	9,878,031.93	9,084,041.78	793,990.15	579,95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0.00	0.00	0.00	18,856,071.19		18,856,071.19	18,856,071.19				18,856,07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0.00	0.00	0.00	9,296,565.89		9,296,565.89	9,296,565.89				9,296,56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0.00	0.00	0.00	6,449,780.00		6,449,780.00	6,449,780.00				6,449,7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6	辐射					14,920.00		14,920.00	14,920.00				14,92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327,250.00		327,250.00	327,250.00				327,25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0.00	0.00	0.00	2,767,555.30		2,767,555.30	2,767,555.30				2,767,55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0.09	0.00	0.09	9,335,900.00		9,335,900.00	9,335,900.00				9,335,900.00	0.09	0.00	0.09	0.09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0.09	0.00	0.09								0.09	0.00	0.09	0.09	0.09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0.00	0.00	0.00	8,997,000.00		8,997,000.00	8,997,000.00				8,99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0.00	0.00	0.00	138,900.00		138,900.00	138,900.00				138,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6	自然保护区		0.00	0.00	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35,521.73	13,475.33	222,046.40	41,193,555.87	9,646,140.88	31,547,414.99	41,415,602.27	9,646,140.88	8,978,310.18	667,830.70	31,769,461.39	13,475.33	13,475.33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995.54	4,995.54	0.00	33,782,084.35	9,123,649.46	24,658,434.89	33,782,084.35	9,123,649.46	8,455,818.76	667,830.70	24,658,434.89	4,995.54	4,995.54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30,526.19	8,479.79	222,046.40	7,411,471.52	522,491.42	6,888,980.10	7,633,517.92	522,491.42	522,491.42	0.00	7,111,026.50	8,479.79	8,479.7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6,528,542.08	6,528,542.08		6,528,542.08	6,528,542.08	6,528,54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6,528,542.08	6,528,542.08		6,528,542.08	6,528,542.08	6,528,54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6,184,906.00	6,184,906.00		6,184,906.00	6,184,906.00	6,184,9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343,636.08	343,636.08		343,636.08	343,636.08	343,63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922,405.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19,004.54	310	资本性支出	40,83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536,836.50	30201	办公费	1,314,597.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474,351.08	30202	印刷费	190,87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830.00
30103	奖金	8,332,011.69	30203	咨询费	23,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783,254.42	30205	水费	64,577.1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80,079.20	30206	电费	208,874.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5,031.30	30207	邮电费	159,281.5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44,382.5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07,652.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0,888.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3,024.39	30211	差旅费	1,047,203.8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84,90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1,082.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60,875.66	30214	租赁费	540,00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5,953.40	30215	会议费	72,882.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4,015.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6,680.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247.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64,056.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51,517.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2,044.8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98,484.54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87,206.4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380.00	30229	福利费	807,269.0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8,947.9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55,317.6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0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530.5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7,548,358.53		公用经费合计				11,759,83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01,897.3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79,376.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12,858.6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47,00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7,241,065.8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8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0.00	30206	电费	8,286.07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7,241,065.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14,589.4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32,620.89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40,4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700,491.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940.00	30215	会议费	111,076.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13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7,54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1,92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003,017.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0,286.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22,046.4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0,94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629,934.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509,046.2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509.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2,566.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我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为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为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b>一、“三公”经费支出</b>	1	—	—	—
（一）支出合计	2	735,191.00	735,191.00	692,057.59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467,943.00	467,943.00	433,456.9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467,943.00	467,943.00	433,456.99
3. 公务接待费	7	267,248.00	267,248.00	258,600.60
（1）国内接待费	8	—	—	258,600.6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1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28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337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0
<b>二、机关运行经费</b>	22	—	—	11,759,834.54
（一）行政单位	23	—	—	11,759,834.54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0.00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 11表

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735,191.00	735,191.00	692,057.59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467,943.00	467,943.00	433,456.9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467,943.00	467,943.00	433,456.99
3. 公务接待费	7	267,248.00	267,248.00	258,600.60
（1）国内接待费	8	—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0.00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sup>a</sup>								对外投资/有价证 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sup>a</sup>		其他资产 <sup>a</sup>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240,196,165.14	295,038,171.10	103,553,130.76	120,473,613.55	70,786,972.73	49,264,454.35	42,819,588.46	4,693,828.50	337,097.42	5,803,391.00	2,855,554.25	60,711,939.70	24,774,732.60	0.00	33,863,428.74	27,429,081.71	22,273,716.61	9,718,916.30	9,718,916.3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13表

<p>(一) 部门概况</p>	<p>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四）负责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管理。（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十二）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and 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十三）配合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五）职能转变。玉溪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纳入预算绩效的单位共11个，分别是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p>	
<p>(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p>	<p>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一是全面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序推进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8.5%以上，不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二是创新和加强环境监管。全面推进环境监管全覆盖，保持高压态势，扎实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严惩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环境安全，保障群众环境权益。监察执法检查企业次数≥120次；重点环境投诉案件公开率≥100%。三是全面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创新，推进环境质量管理、生态质量和污染源全覆盖监测，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能力，为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奠定基础，做好环境监管和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抓实环境监管，监测数据合格率≥98%，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支撑≥365天；四是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多渠道多模式加强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教育力度，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将生态文明理念渗透到生产、生活各个层面，构建具有玉溪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开展“六·五”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p>	
<p>(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p>	<p>2023年度总收入17796.9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5051.03万元，其他收入2302.7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43.12万元），2023年度总支出17081.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5073.2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073.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其他资金支出2008.62万元。与上年度对比，总收入增加3725.52万元，增长26.48%，总支出增加3432.31万元，支出增长25.15%。2023年度收入和支出增加主要是项目收入和支出增加，具体主要为：一是增加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增加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和运维费、玉溪环彩纸业有限公司VOCs治理项目、玉溪环彩纸业有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VOCs治理项目等项目资金；二是澄江分局增加澄江财政投入抚仙湖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区项目经费；三是高新分局增加玉溪高龙潭历史遗留固废渣场管控项目资金；四是江川分局增加江川区县级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划项目经费和澜沧渔村河、李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前期工作经费；五是通海分局增加财政下达上年通海县杨广镇山区村落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工程、云南通印股份有限公司VOCs深度治理项目、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VOCs深度治理项目等项目经费；六是新平分局增加红山球团工贸有限公司整炉烟气脱硫超低排放项目技改工程款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资金项目经费。</p>	
<p>(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p>	<p>市生态环境局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预算资金项目支出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实际情况，成立了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财务科任组长，市机关科室负责人、二级预算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员。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2023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实施方案。2022年7月印发了《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2个制度的通知》（玉市环〔2022〕94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绩效管理等工作办法的通知》（玉市环〔2022〕82号）。2023年抓制度落实，一是领导带头，作为局领导带头贯彻并严格执行；二是提高全局人员预算绩效意识，扎牢规矩至上的行事准则；三是付诸行动，将制度至上、按流程办事的意识落到实处，提高制度执行力；四是从严管理，以严的管理制约人，以严的监督预防事，以严的问责惩戒人；五是与时俱进，对与最新要求不相符合的制度需要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不断修改完善。</p>	
<p>(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p>	<p>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数合计69.2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5.8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3.35万元。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主要原因：本年公务接待费中包含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接待费。</p>	
<p>(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p>	<p>通过绩效自评，反映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检验资金支出是否与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对应。通过此项工作及时发现市生态环境局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p>(二) 自评组织过程</p>	<p>1. 前期准备</p>	<p>2024年3月市生态环境局收到市财政的通知后，财务科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单位领导及时作出安排部署。首先拟定评价实施方案，组织相关人员组成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其次下发绩效自评通知和《2023年绩效自评实施方案》，组织下属二级预算单位、项目科室实施绩效自评。</p>
<p>2. 组织实施</p>	<p>制定《玉溪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绩效自评实施方案》，成立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时间进度开展绩效自评工作。1. 2024年3月21日前，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项目预算自评单位（科室）；2. 2024年3月22日前，召开项目科室动员会，学习相关文件精神，二级预算单位自行组织学习；3. 2024年4月2日前，各项目科室、单位开展绩效评价，按要求填报相关报表；4. 2024年4月10日前，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组织审核、总结，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向财政部门报送相关评价资料。</p>	
<p>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p>	<p>（一）我局顺利完成了2023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均较好完成。2023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纳入预算绩效自评项目94个，评价等级为优的73个，良6个，中2个，差13个。（二）2023年，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坚强领导下，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玉溪正在加速构建。一是持续做好环境空气质量质量分析预警；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工作，开展红塔区产环境功能区监测站（点）核查工作。2023年，全市33个地表水国控、省控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75.80%，劣V类断面占比9.10%，均与去年持平。动态更新2023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完成25户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加强重点建设用地联动监管，全市38个“住两公”用地地块全部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报告评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保障率达到100%。制定“无废城市”建设2023年度任务清单，量化44项三级指标工作任务。二是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10392人次，现场检查企业3950家次；受理办理各类环境污染举报投诉755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67件，办理配套办法案件11件。下达整改通知493份，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90份，全市未出现放射源失控、丢失、被盗和辐射污染事故。全市没有发生重大环境人为损害事件，生态安全屏障加速构建。三是2023年，玉溪市污染源数据有效传输即时率和补全率分别为99.43%和99.93%。居全省前列；全市173户重点污染企业580台套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完成建设安装；全市累计建成48家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机构，汽、柴油检测线共有119条，全市共建成4个黑烟车抓拍点位、1个遥感监测点位。五是“三湖”流域建成61个水质自动站（抚仙湖21个，星云湖20个，杞麓湖20个），2023年9月正式投入运行。四是积极开展“绿美玉溪—从这里看见美丽中国”青少年主题绘画征集、生态文明建设·环保法规政策知识测试、公众开放走进校园、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六·五环境日、全国首个生态日集中宣传等活动。2023年，累计派发各类环保宣传品约10000余份，向500余名群众讲解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开展线上线下“生态文明建设·环保法规政策”宣讲活动10余场。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110条，微博账号发布信息4914条。</p>	
<p>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p>	<p>（一）存在问题：1、部分项目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推进；2、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多为中央、省级资金项目，市级项目占比较小。中央和省级项目绩效评价差，一方面由于财政资金紧张，下达实施单位时间滞后，施工缓慢，另一方面项目评审阶段耗时长、反复修改，工期受影响。3、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二）整改情况：1、督促项目进度的加快推进；2、加大中央、省级资金统筹力度，确保资金支付进度。</p>	
<p>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p>	<p>1、将自评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申报及科室考核相挂钩，同时评价结果将作为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的重要依据。2、2023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纳入预算绩效自评项目94个，评价等级为优的73个，良6个，中2个，差13个。将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年度预算申报初选的依据。将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年度预算申报初选的依据。3、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分析项目未完成原因，我局下一步将结合第一季度绩效情况，通报业务科室，查缺补漏，对未完成部分绩效的事项制定整改计划，确保项目如期完成，提高全市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举一反三，深入研究存在问题，完善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预算方向；待项目完成后，针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的项目，向财政局申请优先保障。对结果为“中”的，减少下一年度资金预算。结果为“差”的，原则上将不再申请纳入下一年度预算范围。</p>	
<p>六、主要经验及做法</p>	<p>（一）领导重视，分工明确。积极组织召开自评工作会议，明确责任，分工合理。财务科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二）项目审核把关严格。（三）项目审核把关严格。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由各项目实施分管领导，项目实施负责人组成项目评价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不符合填报要求的项目指出问题点，重新填报；（三）责任落实到位。实施科室负责人，负责实施项目的填报与报审自评小组；负责实施项目的科室、实行负责人项目绩效评价负责制。（四）加强日常监督调度。业务科室不定期对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明确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任务，督促项目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p>	
<p>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p>	<p>无</p>	
<p>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14表

部门名称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17,768.47	7,767.67	25,536.14	15,712.37	61.53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8,976.08	-49.87	8,926.21	8,926.21	100.00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8,792.39	7,817.54	16,609.93	6,786.16	
	其中:财政拨款		1,202.95	4,829.98	6,032.93	1,853.15	30.72	
	其他资金		1.50	1,364.58	1,366.08	479.41	35.09	
上年结转		7,587.94	1,622.98	9,210.92	4,453.60	48.35		
部门年度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一是全面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序推进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8.5%以上,不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 二是创新和加强环境监管。全面推进环境监管全覆盖,保持高压态势,扎实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严惩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环境安全,保障群众环境权益。监察执法检查企业次数≥120次;重点环境投诉案件公开率=100%。 三是全面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创新,推进环境质量、生态质量和污染源全覆盖监测,系统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能力,为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奠定基础,做好环境监管和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抓实环境监测。监测数据合格率≥98%,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支撑=365天; 四是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多渠道多模式加强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教育力度,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将生态文明理念渗透到生产、生活各个层面,构建具有玉溪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开展“六·五”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统计技术审查数	≥	350	户	371	2023年度已按相关要求开展并完成2022年度环境统计业务工作	
		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估	≥	75	个	26	该项目纳入预算金额小于申报金额,且2023年申请支付未予通过,未形成支出,故实际完成值小于指标值。	
		环境空气质量日报监测天数	≥	328	天	328	无	
		监察执法检查企业次数	≥	120	次	134		
		重点环境投诉案件公开率	=	100	%	100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合格率	≥	98	%	98		
		环境监测预警能力提升	=	100	%	100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	≥	80	%	8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玉溪市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调查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98.40	10.00	49.20	4.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200.00	98.40		49.2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资料收集、影像分析、现场踏勘等方法，建立玉溪市“南阳实践”河流基础信息清单，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全市“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并将成果信息化，最后对相关成果进行检验性演练。			2022年申请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00万元实施“云南省玉溪市突发水污染实践南阳实践项目”，由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164万元中标，2023年2月8日签订云南省政府采购（委托采购）合同书》后及时组织实施。目前，纳入项目实施范围的20条河流（河段）已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环境敏感目标清单、应急空间与设施清单、河流基础信息清单，完成玉溪市曲江子流域、玉溪市南盘江子流域、玉溪市绿汁江子流域、玉溪市红河子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组评审，并将项目相关成果上传至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指挥平台，于2024年3月19日开展了项目成果检验性应急演练。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玉溪市“南阳实践”河流基础信息清单	>=	1	套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编制《玉溪市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	1	套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玉溪市“南阳实践”河流基础信息清单信息化成果空	>=	1	套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果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查，成果审查通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规范、提升云南省玉溪市涉及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或跨国界、跨省界河流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工作能力。	=	提升		提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9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三大高原湖泊（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及其主要入湖河流水质风险分析与应急响应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3.4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3.4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三湖”主要入湖河流环境特征因子及负荷调查与分析，“三湖”主要入湖河流环境风险源及流域水质风险态势预测与分析，结合“三湖”流域环境特征因子及其时空分布、环境特征因子负荷调查与分析、环境风险源分布特征和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水质风险态势预测与分析，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不同等级的风险源提出相应的加强预防、预警与应急控制措施等对策建议。项目成果包括：《抚仙湖及其主要入湖河流水质风险总体控制方案》、《星云湖及其主要入湖河流水质风险总体控制方案》、《杞麓湖及其主要入湖河流水质风险总体控制方案》、《玉溪市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及其主要入湖河流突发水环境污染和蓝藻水华事件环境应急保障技术研究报告》以及“三湖”流域环境应急管理（南阳实践及排污口调查）APP开发。	正在组织实施。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仙湖、星云湖及其主要入湖河流水质风险总体控制方案》	=	1	套	10%	10.00	0.50	财政部门未通过首付款支付，实施方目前已完成基础资料收集，正在编制方案，下一步将督促实施方加快实施进度，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杞麓湖及其主要入湖河流水质风险总体控制方案》	=	1	套	10%	10.00		财政部门未通过首付款支付，实施方目前已完成基础资料收集，正在编制方案，下一步将督促实施方加快实施进度，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溪市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及其主要入湖河流突发水环境污染和蓝藻水华事件环境应急保障技术研究报告》	=	1	套	10%	10.00		财政部门未通过首付款支付，实施方目前已完成基础资料收集，正在编制方案，下一步将督促实施方加快实施进度，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湖”流域环境应急管理（南阳实践及排污口调查）APP	=	1	套	10%	5.00		财政部门未通过首付款支付，实施方目前已完成基础资料收集，正在编制方案，下一步将督促实施方加快实施进度，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家技术评审通过率	=	100	%	10%	5.00		财政部门未通过首付款支付，实施方目前已完成基础资料收集，正在编制方案，下一步将督促实施方加快实施进度，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达一年内通过项目验收	=	100	%	10%	5.00		财政部门未通过首付款支付，实施方目前已完成基础资料收集，正在编制方案，下一步将督促实施方加快实施进度，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270	万元	10%	5.00		财政部门未通过首付款支付，实施方目前已完成基础资料收集，正在编制方案，下一步将督促实施方加快实施进度，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利于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社会、经济的影响	=	降低		10%	15.00		财政部门未通过首付款支付，实施方目前已完成基础资料收集，正在编制方案，下一步将督促实施方加快实施进度，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为“三湖”的水质保护、风险防控与应急保障	=	提供基础		10%	15.00		财政部门未通过首付款支付，实施方目前已完成基础资料收集，正在编制方案，下一步将督促实施方加快实施进度，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项目满意度	>=	90	%	10%	10.00		财政部门未通过首付款支付，实施方目前已完成基础资料收集，正在编制方案，下一步将督促实施方加快实施进度，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尚未支付首付款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0.50	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3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95.36	1,881.69	10.00	59.00	5.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3,195.36	1,881.69		59.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星云湖、杞麓湖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三湖”39条主要入湖河流入湖口以及4个调蓄带点位建设67个水质自动监测站。			2023年8月10日，完成了61座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其中抚仙湖21座（入湖河口15座、拦蓄带6座），星云湖20座（湖体2座、入湖河口7座、拦蓄带11座），杞麓湖20座（湖体2座、入湖河口9座、拦蓄带9座）。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	=	67	个	61	20.00	15.00	项目实际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1个，比可研批复数量67个减少66个。项目优化调整情况：抚仙湖减少3个：一是抚仙湖代村河进行封堵改造，改造后河水将进入湿地，不再经原河道入湖而未建设；二是抚仙湖马房中沟经其他项目封堵改造后，河水经湿地处理后汇入管泥沟，水质统一由管泥沟入湖口自动站监测而未建设；三是抚仙湖清水沟进行河道封堵改造，改造完成后，河水将进入拦蓄带，不再经原河道入湖而未建设。星云湖减少4个、新增2个：一是原“智慧三湖”项目已在星云湖螺蛳铺河、周官河、东西大河入湖河口建有水质自动监测站，未重复建设；二是周德营河由于河道入湖口并入学河而未建设；三是增加星云湖拦蓄带龙王、海门桥站建设。杞麓湖减少1个；杞麓湖二六沙河现场放线时调查发现无法满足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技术要求，取消该点位的建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运转率	>=	90	%	100	10.00	10.00	建设的61座水站系统全部投入运行，运转率达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2022-12-31	年-月-日	2023年1月19日	10.00	5.00	工期延后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期间遇到疫情封锁，导致工人不能进入项目所在地施工，已经办理工期顺延手续。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	3200	万元	2939	5.00	5.00	项目实施期间优化施工方案及调减6个站点的实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其它费	<=	1000	万元	88.64	5.00	5.00	通过招标工作节约了其他费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掌握“三湖”水质情况，进行科学有效决策	=	掌握“三湖”水质情况，进行科学有效决策		掌握“三湖”水质情况，进行科学有效决策	30.00	30.00	项目自2023年9月1日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每天向“三湖”县（市区）提供实施水质监测数据，为领导决策提供了相关支撑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9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4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4.33	216.76	10.00	59.50	5.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364.33	216.76		59.5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装备建设投入，确保执法装备能够满足执法工作需要。以科学和实用为导向，合理、科学增补符合工作实际的装备，提高执法装备的使用效率，有效保障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理念，加强环境监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模式，提高环境监管现代化、专业化水平，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奠定坚实的基础。</p> <p>充分利用执法装备，全面摸清全市生态环境状况，全方位排查环境风险隐患，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解决群众关心问题，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切实整治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抓好日常监管执法，确保监管执法排查范围全覆盖，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人民群众环境满意度得到有效提升。</p>			已完成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购置数量	<=	9	套	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购置数量	<=	10	套	1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利用执法装备检查企业覆盖率	>	80	%	8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完工。希望尽快给予支付尾款。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95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5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96	98.74	10.00	99.00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99.96	98.74		99.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工作强化现场监管执法及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违法调查取证工作，着力解决现场监管执法及应急处置过程中调查取证的准确性及时性，有力保障执法人员应急工作中的人身健康。			已完成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装备购置数量	=	367	台/套	393	25.00	25.00	实际采购经济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设备采购经济性	=	248.08	万元	246.86	15.00	15.00	实际采购经济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环境执法监管能力	=	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度	>	8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6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十四五”低碳发展规划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1	12.69	10.00	99.84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12.71	12.69		99.84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玉溪市“十四五”低碳发展规划，围绕落实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通过全方位推行绿色低碳设计、绿色低碳生产、绿色低碳能源、绿色低碳建设、绿色低碳流通、绿色低碳生活消费等，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的经济体系，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全面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推进玉溪市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统筹融合，实现经济增长与气候环境改善双赢。			已完成《玉溪市“十四五”低碳发展规划》编制并通过验收。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溪市“十四五”低碳发展规划》	=	1	份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玉溪市“十四五”低碳发展规划验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提交成果时间	<=	1	年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玉溪市绿色低碳健康发展，带动地方经济	=	带动	%	带动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普遍提高民众的低碳意识	=	提高	%	提高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降低温室气体排放	=	降低	%	降低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7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2021年黑烟车抓拍点位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2	34.60	10.00	84.35	8.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41.02	34.60		84.3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套黑烟车点位建设项目招投标。			已建设完成2套黑烟车设备，并完成联网，数据实时上传；并完成验收。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黑烟车抓拍设备	=	2	套	已建设完成2套黑烟车设备，并完成联网，实时上传数据。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	100	%	2套设备于2022年12月26日完成验收，设备合格率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抓拍数据与玉溪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系统实时通讯率	>=	95	%	完成三级联网，实时上传数据。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筛选高排放或黑烟车数量	>	600辆	辆	2023年通过移动源监管平台统计，共抓拍机动车4607422辆次，其中尾气超标1823辆次。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度	>	80	%	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大于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4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8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源预防及隐患排查报告质量核查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0	32.73	10.00	83.92	8.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39.00	32.73		83.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前我市共有14户土壤重点监管的单位，为提高编制报告的质量，我市计划对14户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的报告进行抽审；预计2022年底前完成所有审查工作，并编制完成《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技术帮扶专题报告》、《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质量核查专题报告》、《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化专题报告》、《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专题报告》、《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自行监测情况专题报告》等报告，通过举办1期环境管理部门和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培训班，促使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达标率100%。</p>			<p>2023年全市共有24户土壤重点监管单位，2023年玉溪市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对24户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进行抽审。依次完成了《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技术帮扶专题报告》、《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质量核查专题报告》、《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化专题报告》、《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专题报告》、《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自行监测情况专题报告》等报告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审查会；2023年3月24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邀请技术服务单位对全市24户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举办1期环境管理部门和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培训班，促使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达标率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技术帮扶专题报告	=	1	份	1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质量核查专题报告	=	1	份	1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化专题报告	=	4	份	4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专题报告	=	1	份	1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自行监测情况专题报告	=	1	份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1期环境管理部门和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培训班	=	1	次	1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成果，资金执行率达到总投资的98%以上	=	98	%	83.92	5.0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果通过玉溪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查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所有成果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自行监测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7.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	100	%	100	7.00	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玉溪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工作质量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39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9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中心城区包装印刷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167.76	10.00	41.94	4.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400.00	167.76		41.94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玉溪市中心城区包装印刷行业重点企业环球彩印、红创包装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项目，新增增加两家印刷企业的VOCs治理设备，分别增加沸石转轮系统、RTO系统、活性炭吸附脱附系统；活性炭吸附脱附系统（6吸一脱）、催化燃烧系统（CO）等设备，减少企业90%的废气排放量，2家重点企业VOCs排放总量下降80%以上。减排VOCs88.2t/a，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周边大气环境得到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两家企业VOCs治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实施从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到末端治理等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管理，2022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进一步推进玉溪市VOCs减排工作，为玉溪市包装印刷行业实施VOCs治理试点示范。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球彩印沸石转轮系统、RTO系统、活性炭吸附脱附系统	=	2	套	2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南红创包装活性炭吸附脱附系统（6吸一脱）、催化燃烧系统（CO）	=	2	套	2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球彩印及云南红创包装项目通过验收	=	100	%	0	10.00		准备开展验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建设周期期限内完工率	=	12	月	12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废气收集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VOCs治理效率	>=	70	%	7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削减VOCs量	=	88.2	t/a	88.2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周边居民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19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0表

项目名称	COP15环保政务新媒体平台能力建设提升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25.00	25.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政务微博微信运维外包服务，实现每周更新度、原创度达到计分方法满分要求，微博粉丝数、微信关注度及点击量、阅读量、转发量各项指标大幅提升，网络舆情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实施期内微博粉丝量达3000，微信关注用户2000，联动度、传播度及影响力显著增强，实施期内微博周榜单全省排名位次居前五位，微信周榜单全省排名位次居前五位，COP15宣传在全省名列前茅。同时为环保部门提供一站式舆情监测、舆情分析、预警功能，及时发现并关注舆情，把握舆情发展方向，有效管理舆情信息，实现发现网络舆情更高效、处理网络舆情更规范，为COP15大会安全顺利召开奠定坚实基础。</p>			<p>通过政务微博微信运维外包服务，实现每周更新度、原创度达到计分方法满分要求，微博粉丝数、微信关注度及点击量、阅读量、转发量各项指标大幅提升，网络舆情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实施期内微博粉丝量达3000，微信关注用户2000，联动度、传播度及影响力显著增强，实施期内微博周榜单全省排名位次居前五位，微信周榜单全省排名位次居前五位，COP15宣传在全省名列前茅。同时为环保部门提供一站式舆情监测、舆情分析、预警功能，及时发现并关注舆情，把握舆情发展方向，有效管理舆情信息，实现发现网络舆情更高效、处理网络舆情更规范，为COP15大会安全顺利召开奠定坚实基础。</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微博粉丝量、微信关注用户	>=	实施期内微博粉丝量达3000，微信关注用户2000	人	微博粉丝量已达3000，微信关注用户已超2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微信发布条数	>=	800	条	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110条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微博发布条数	>=	2000	条	微博账号发布信息4914条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舆情应急处置能力	=	网络舆情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	年	网络舆情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周榜单全省排名位次	>	微博周榜单全省排名位次居前五位，微信周榜单全省排名位次居前五	等次	微博周榜单全省排名位次居前五位，微信周榜单全省排名位次居前五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联动度、传播度及影响力	=	联动度、传播度及影响力显著增强	年	联动度、传播度及影响力显著增强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微信关注度	>	大幅提升	人次	微信关注度大幅提升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微信点击量、阅读量、转发量	>	大幅提升	人次	微信点击量、阅读量、转发量大幅提升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微博关注度	>	大幅提升	人次	微博关注度大幅提升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微博点击量、阅读量、转发量	>	大幅提升	人次	微博点击量、阅读量、转发量大幅提升	6.00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舆情监测、舆情分析、预警功能	=	及时发现并关注舆情，把握舆情发展方向，有效管理舆情信息	次	服务对象满意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1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中心城区片区大气臭氧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业源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8.00	128.32	10.00	6.66	0.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1,928.00	128.32		6.66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2年项目实施，建设完成1、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达到VOCs在线监管系统；2、玉溪市中心城区包装印刷、医药、工业涂装等行业至少8户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数据连入在线监管系统，市生态环境局通过系统进行实时监督管理，年终达到VOCs综合去除率>88%，玉溪市中心城区空气优良率天数比例大于98%的目标。			12家企业已完成VOCs治理设施的安装；已完成中心城区1套环境空气VOCs监测设备建设；2022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重点工业源VOCs治理设施	=	15	套	12	15.00	1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染源VOCs在线监管管理系统	=	1	套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VOCs治理设施建设，达到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98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废气收集率	=	90-95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VOCs综合去除率	>=	88	%	9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周边居民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67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2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至九期）转贷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00	181.92	10.00	99.9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2.00	181.92		99.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行政单位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分歧的拖欠账款完成清欠工作的时限为10月31日。			2023年10月27日完成17笔无分歧的拖欠账款清欠工作。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欠账款数量	=	17	个	17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市场经济建设	=	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市场经济建设		优化了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市场经济建设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3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境外入滇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医疗废物处置费用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3	40.0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40.03	40.03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为应对9个县（市、区）新冠肺炎隔离点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参照《市应对疫情工作会议指挥部会议纪要（2021第10期）》，确定的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处置费用补助标准，72元/公斤计算。			市生态环境局为应对澄江市海豚湾、翡翠湾酒店、玉溪龙马大酒店、汇龙生态园4个新冠肺炎隔离点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参照《市应对疫情工作会议指挥部会议纪要（2021第10期）》，确定的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处置费用补助标准3.72元/公斤计算，实际委托处置量35309.8KG。已将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全部拨付至医废处置单位。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疫情废物处置率	>=	100	个	100	17.00	1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量	<=	268817	千克	35309.8	17.00	1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100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4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中心城区多污染物智能管控与协同减排示范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时间计划为：资金下达后第一个月，项目启动；第2-6月，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大气环境容量数据库建设；第7-9月，完成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系统构建；第10-11月，完成多污染物智能管控平台建设；第12月，项目评审、总结，并将上报成果。			已完成招标投标前期工作并确定了中标单位。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数量=		1	份	0	10.00	0.01	由于项目招标等原因导致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环境容量数据库建设数量=		1	个/套	0	10.00		由于项目招标等原因导致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系统构建数量=		1	个/套	0	10.00		由于项目招标等原因导致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编制数量	=	6	份	0	5.00		由于项目招标等原因导致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多污染智能管控平台建设数量=		1	个/套	0	5.00		由于项目招标等原因导致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	100	%	0	5.00		由于项目招标等原因导致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0	5.00		由于项目招标等原因导致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大气污染溯源、污染问题及时预警、高效协同处置	=	有效提升		0	15.00		由于项目招标等原因导致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日常污染源监控和突发啊事件快速响应能力	=	有效提升		0	15.00		由于项目招标等原因导致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0	10.00		由于项目招标等原因导致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项目招标等原因导致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0.01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5表

项目名称		2021年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协助采样及月巡视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7	0.1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17	0.17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预算单位专户存量资金清理。			资金已被收回，2022年，辐射自动站对陆地γ辐射、气象参数连续实时监测，已按规定时限完成全年大气气溶胶、空气中131I、沉降物、累积氡片、累积剂量片的采样及寄送工作，完成全年自动站日常运维和月巡视工作，保证电力及网络通畅。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指标完成率	=	2	项	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巡视次数	>=	12	次	1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行管理检查得分	>=	80	分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众满意度	>=	8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8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6表

项目名称	澄江市2023年密闭式热泵电烤房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淘汰澄江市235座老旧烤房（燃煤），建设电烤房210座，推动烤烟房清洁能源替代。			拆除老式燃煤烤房235座，新建密闭式热泵电烤房11群210座，CO2、SO2、NOX、VOCs及颗粒物等指标显著削减，烟叶烘烤效果佳，减工降本明显，群众对新建电烤房满意度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停用原有老式燃煤烤房（座）	>=	235	座	235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密闭式热泵电烤房（座）	=	210	座	210	6.00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烤房主体设备	=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验收合格率100%	6.00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澄江市环境空气优良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	98.5	%	98.6	6.00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满足项目建设质量标准	=	满足封闭式空气源电烤房技术规范		满足封闭式空气源电烤房技术规范	6.00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	2023年5月	年-月-日	2023年4月10日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	2023年10月	年-月-日	2023年7月15日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估算总投资	=	3050	万元	3050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固定资产投入	=	3050	万元	3050	4.00	4.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SO2排放量减少（t/a）	=	18.9	吨	18.9	4.00	4.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t/a）	=	1.04	吨	1.04	4.00	4.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颗粒物年减排量（t/a）	=	9.45	吨	9.45	4.00	4.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VOCs排放量减少（t/a）	=	1.418	吨	1.418	5.00	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原煤替代量（t/a）	=	945	吨	945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年限	>=	13	年	15	4.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周边使用人群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建设资金市整合多家部分政策支出，资金来源渠道不同，因澄江市财政收支不平衡等原因，导致部分资金暂未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7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2023年密闭式热泵电烤房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1.00	30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1.00	30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淘汰华宁县160座老旧烤房（燃煤），建设电能烤房160座，推动烤烟房清洁能源替代。			1: 拆除原有老式燃煤烤房60座。 2: 新建密闭式热泵电烤房共1群160座。 3: 年节约煤炭720吨，按玉溪市煤质均值计算，削减二氧化碳排放1820t/n, 削减二氧化硫排放1.4t/n, 削减氮氧化物排放0.792t/n, 削减颗粒物排放7.2t/n, 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1.08t/n。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停用原有老式燃煤烤房	>=	160	座	16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密闭式热泵电烤房	=	160	座	16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	2023-4-1	年-月-日	2023年4月28日	5.00	3.00	计划与实际偏差导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	2023-12-1	年-月-日	2023年9月8日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估算总投资	=	3840	万元	3840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申请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	301	万元	301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固定资产投入	=	3840	万元	2651	4.00	2.76	项目土地征用费无法提供票 据支撑，无法报数，导致固 定资产投入减少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SO2排放量减少	>=	14.4	t/a	14.4	5.00	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	>=	0.792	t/a	0.792	4.00	4.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颗粒物年减排量	>=	7.2	t/a	7.2	5.00	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VOCs排放量减少	>=	1.08	t/a	1.08	4.00	4.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原煤替代量	>=	720	t/a	720	4.00	4.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设施持续运营年限	>=	13	年	1	4.00	1.00	2023年建成后正常运行，尚 未运行满1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周边使用人群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76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8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高龙潭、研和石头村国控较差点地下水污染成因调查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64	158.6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8.64	158.6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推动玉溪市高龙潭、研和石头村国控较差点地下水污染成因调查项目，组织专家对《玉溪市高龙潭、研和石头村国控较差点地下水污染成因调查报告》进行审查，明确高龙潭、研和石头村国控较差点超标原因，为高龙潭、研和石头村的国控点的达标治理提供指导性意见。			2023年技术服务单位按照《玉溪市高龙潭、研和石头村国控较差点地下水污染成因调查项目（初步）实施方案》推进地下水成因调查项目，2023年12月21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第二次专家评审会议，经7位专家的技术审查，同意通过专家评审。《玉溪市高龙潭、研和石头村国控较差点地下水污染成因调查报告》中已明确高龙潭、研和石头村国控较差点超标原因，为高龙潭、研和石头村的国控点的达标治理提供指导性意见。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控较差点地下水点位数量	=	2	个	2	12.00	1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较差点地下水点位成因初步调查分析报告数量	=	2	个	2	12.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	100	%	100	13.00	1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成因分析报告的时限	<=	9	月	24	13.00	10.00	1.前期实施过程中受财政资金的压力，导致项目资金无法正常拨付，项目停滞，2.技术服务单位能力受限，工作推进慢。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为改善国控地下水水质，找出污染源，为下一步地下水水质治理奠定基础	=	为下一步地下水水质治理奠定基础	有效维护	已明确高龙潭、研和石头村国控较差点超标原因，为高龙潭、研和石头村的国控点的达标治理提供指导性意见。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宣传地下水污染防治知识，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	=	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	有效维护	已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井标识标牌，提高了居民的环保意识。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周边居民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19表

项目名称		江川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试点“以奖代补”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2.7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2.7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江川区为二类县，江川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85%，其中，位于星云湖流域内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95%。江川区范围内完成19个自然村，其中流域内完成9个自然村，流域外完成10个自然村。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批复。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示范村个数	=	2	个	0	20.00	0.10	偏差原因为项目还未开工，改进措施为尽快开工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数量	=	751	座	0	10.00		偏差原因为项目还未开工，改进措施为尽快开工建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示范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00	%	0	10.00		偏差原因为项目还未开工，改进措施为尽快开工建设。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	100	%	0	10.00		偏差原因为项目还未开工，改进措施为尽快开工建设。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整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85	%	0	20.00		偏差原因为项目还未开工，改进措施为尽快开工建设。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	95	%	0	10.00		偏差原因为项目还未开工，改进措施为尽快开工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0	10.00		偏差原因为项目还未开工，改进措施为尽快开工建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偏差原因为项目还未开工，改进措施为尽快开工建设。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0.1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0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玉溪市2022年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协助采样及月巡视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0.59		10.00		39.33		3.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50		1.50		0.59		39.33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协议内容，玉溪市生态环境质量分析中心年度目标如下：</p> <p>1、负责督促管理机构和采样人员按规定时限完成大气气溶胶的采样及寄送，累积氡片、累积剂量片的挂取及寄送。（2名持证人员参与采样）。</p> <p>2、负责自动站日常运行维护及电、网络通信等简单问题的处理。</p> <p>3、负责负责督促采样人员进行自动站月巡视工作。</p> <p>4、负责对采样人员进行监督管理。</p> <p>5、协助处理自动站运行的其他问题。</p>						<p>2023年，辐射自动站对陆地γ辐射、气象参数连续实时监测，已按规定时限完成全年大气气溶胶、空气中131I、沉降物、累积氡片、累积剂量片的采样及寄送工作，完成全年自动站日常运维和月巡视工作，保证电力及网络通畅。</p> <p>根据工作开展进度，其中9000元预算2023年不能支出，需2024年再支出，经与市财政局沟通，9000元预算可以划入2024年预算支出。</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陆地γ辐射、气象参数监测全年小时数	=	8760	小时	8760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指标完成率	=	2	项	2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气溶胶采样次数	=	12	次	4	5.00	1.67	绩效指标设置有误，根据运维协议气溶胶采样次数为每季度1次，1年4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积剂量片、累积氡片采样次数	=	4	次	4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巡视次数	>=	12	次	12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全年的监测指标连续监测	>=	90	%	92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行管理检查得分	>=	80	分	95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监测数据及时率	>=	90	%	95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样品寄送及时率	<=	3	日	1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众满意度	>=	80	%	8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60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1表

项目名称	第二轮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0	26.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40	26.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第二轮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接待、会议等后勤保障工作（2022年11月5日—22日），保障第二轮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顺利开展。			2023年9月已完成第二轮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租车费等费用的支付工作，保障了第二轮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顺利开展。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录音笔购置数量	<=	6	支	6支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密柜购置数量	=	1	组	1组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开展	=	保障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开展		保障了第二轮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开展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2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全年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168.30	1.49	10.00	0.89	0.0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30	1.49			0.8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溪市辐射安全技术中心购置28台辐射监测设备，并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初步完成辐射事故应急和现场监测能力建设，完成玉溪市电磁辐射市控点位监测工作，并出具9份监测报告。				2023年6月，派送5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省辐射监督站开展的2023年全省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项目的上岗证；8月，参加实验室内审员和管理人员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11月，利用原有设备完成2023年9个市控点位电磁辐射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持续推进实验室能力建设，积极完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文件。2023年12月6日已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28台（套）辐射监测及辅助设备，合同金额167.98万元，截至2024年3月27日，项目已到货设备数量占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为85.7%。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个市控点位电磁辐射监测报告	=	9	份	9	9.00	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验室计量认证	>=	95	%	60	9.00	5.68	项目采购专业设备较多，参数复杂且涉及进口设备，设备选型及拟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工作耗费大量时间，导致设备采购前期工作时长，影响项目进度。待设备全部到货后，争取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实验室计量认证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0	8.00		设备尚未验收，由于项目采购专业设备较多，参数复杂且涉及进口设备，设备选型及拟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工作耗费大量时间，导致设备采购前期工作时长，影响项目进度。待设备全部到货后，争取在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设备验收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量合格率	>=	100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部署及时率	>=	90	%	55	8.00	4.89	项目采购专业设备较多，参数复杂且涉及进口设备，设备选型及拟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工作耗费大量时间，导致设备采购前期工作时长，影响设备部署时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仪器设备试运行、验收、实验室计量认证、辐射监测及项目资料归档部署及时率	>=	90	%	60.75	8.00	5.40	项目采购专业设备较多，参数复杂且涉及进口设备，设备选型及拟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工作耗费大量时间，导致设备采购前期工作时长，影响项目进度。待设备全部到货后，争取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本项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设备采购经济性	<=	168.3	万元	167.98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初步完成覆盖我市核与辐射反恐及应急现场监测能力建设率	>=	80	%	50	15.00	9.38	项目采购专业设备较多，参数复杂且涉及进口设备，设备选型及拟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工作耗费大量时间，导致设备采购前期工作时长，影响项目进度。待设备全部到货后，争取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本项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政府服务对象对辐射应急响应能力和电磁辐射市控点位监测工作满意度	>=	90	%	50	10.00	5.56	项目采购专业设备较多，参数复杂且涉及进口设备，设备选型及拟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工作耗费大量时间，导致设备采购前期工作时长，影响项目进度。待设备全部到货后，争取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本项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3.0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3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2023年密闭式热泵电烤房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9.00	60.00	10.00	5.95	0.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9.00	60.00		5.9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淘汰易门县535座老旧烤房（燃煤），新建电能烤房535座，推动烤烟房清洁能源替代。			已拆除原有老式燃煤烤房535座，新建密闭式热泵电烤房共37群535座。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停用原有老式燃煤烤房	>=	535	座	53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密闭式热泵电烤房	=	535	座	53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5	%	项目还未验收	10.00		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已完成项目初验，未完成终验，近期内组织终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	2023-1	年-月-日	2023.1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	2023-12	年-月-日	2023.6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估算总投资	=	9703.38	万元	9703.3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固定资产投资	=	8623.23	万元	8623.23	5.00	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S02排放量减少	>=	44.138	t/a	44.138	4.00	4.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	>=	2.428	t/a	2.428	4.00	4.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颗粒物年减排量	>=	22.069	t/a	22.069	4.00	4.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VOCs排放量减少	>=	3.31	t/a	3.31	4.00	4.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原煤替代量	>=	2407.5	t/a	2407.5	4.00	4.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设施持续运营年限	>=	13	年	13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周边使用人群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6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4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与监管服务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42	158.4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8.4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政府采购技术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对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定期开展系统维护，及时解决故障，确保监控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监控数据真实、有效上传各级环保部门监控中心平台，一是确保完成国家考核，我市重点排污单位传输有效率不低于95%；二是提高数据利用效能，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排污申报核定、排污许可证发放、总量控制、环境统计和现场环境执法等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三是有效保障机动车定期检验工作及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的正常开展，为玉溪市移动源监督管理平台的稳定运行提供支撑，保障市内车辆检验检测工作能够正常进行，保障处于检验周期内的机动车完成环保检验时，正常上传检验数据和电子报告单，并出具排放检验报告，对淘汰高排放车辆和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起到重要作用。</p>			<p>在项目资金支持下，2023年玉溪市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排污单位843家次，发现环境问题397个，督促企业立行立改380个，限期整改17个；2023年玉溪市污染源数据有效传输率达99.93%，位居全省前列。</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排污企业例行检查家次	>=	600	次/年	84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	95	%	99.93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技术人员量化考核合格率	>=	90	%	92.5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间	<=	0.5	小时	0.5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到达现场时间	<=	2	小时	2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解决问题或提出解决方案时间	<=	8	小时	8	5.00	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保障城市空气环境质量稳定	<=	21	微克/立方米	23	30.00	27.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3.7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3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5表

项目名称		重点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30	74.80	74.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30	74.80	74.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采购技术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组建一支不少于 11人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对全市219户重点排污单位情况进行梳理；对全市14户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进行技术帮扶，完成350户企业环境统计技术审查工作，做好土壤隐患排查和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审查工作；结合中央疫情防控要求，对全市医疗废物管理提出技术意见，保障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稳定达标；保障城市空气环境质量稳定。			通过政府采购技术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组建一支不少于 11人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对全市174户重点排污单位情况进行梳理；对全市14户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进行技术帮扶，完成371户企业环境统计技术审查工作，做好土壤隐患排查和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审查工作；结合中央疫情防控要求，对全市医疗废物管理提出技术意见，保障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稳定达标；保障城市空气环境质量稳定。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服务队伍人数	>=	11	人	11	10.00	10.00	根据《2023年玉溪市重点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人员确定为11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梳理重点排污单位情况	=	219	户	174	8.00	6.00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是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更新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确定，因此单位数量较往年存在增减情况。根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玉溪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玉市环〔2023〕27号），我市确定2023年重点单位名录174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统计技术审查	=	350	户	371	8.00	8.00	2023年度已按相关要求开展并完成2022年度环境统计业务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数量	=	14	户	14	8.00	8.0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举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业务培训的通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评定合格率	>=	90	%	0	8.00		项目正在开展，暂未评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单位帮扶准确率	>=	90	%	90	8.00	8.0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举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业务培训的通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保障城市空气环境质量稳定	=	100	%	98.5	30.00	24.00	《玉溪市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通报2023年1-12月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情况的函》明确2023年1-12月全市9个县（市、区）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所在地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8.5%。未完成的原因主要受森林计划烧除作业、境外生物质焚烧堆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0	10.00		项目正在开展，暂未评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4.0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6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试点“以奖代补”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9.3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9.3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玉溪市红塔区未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的121个村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解决村庄存在的突出环境污染问题，水体环境、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状况得到根本改善，最大限度减少玉溪市红塔区村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现象，降低红塔区污染负荷，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7%。			已委托技术单位开展项目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初步拟定由区国资公司开展项目建设，已完成红塔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大三格+小三格”治理模式建设推广工作方案，学习借鉴“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因地制宜、利用为先，从红塔区实际出发，在非环境敏感区村庄全面推行“大三格+小三格”模式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高效率、低成本推动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提升。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示范村数量	=	30	个	0	10.00	0.10	委托技术单位开展项目试点实施方案编制，下一步将按照实施方案加快项目落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数量	=	109	座	0	20.00		委托技术单位开展项目试点实施方案编制，下一步将按照实施方案加快项目落实。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0	10.00		委托技术单位开展项目试点实施方案编制，下一步将按照实施方案加快项目落实。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	100	%	0	10.00		委托技术单位开展项目试点实施方案编制，下一步将按照实施方案加快项目落实。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整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97	%	0	15.00		委托技术单位开展项目试点实施方案编制，下一步将按照实施方案加快项目落实。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	100	%	0	15.00		委托技术单位开展项目试点实施方案编制，下一步将按照实施方案加快项目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100	%	0	10.00		委托技术单位开展项目试点实施方案编制，下一步将按照实施方案加快项目落实。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委托技术单位开展项目试点实施方案编制，下一步将按照实施方案加快项目落实。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0.1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7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30	86.75	10.00	99.00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87.30	86.75		99.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开展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与环境应急资源调查。首先，紧盯“一废一座一品”等高风险领域、主要风险项及重点管控清单，调查并梳理玉溪市区域主要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受体、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等基础信息。随后，对市域内环境现状进行整体分析与评估，对重点行业企业（固定源）、环境风险路段（移动源）进行环境风险分析，结合市域内重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类型、数量与分布等），识别市域内潜在的重点环境风险源（类型、数量与分布等）、“热点”区域，绘制区域水系图、环境风险源和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热点”区域图等。对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进行分析评价，分析区域内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绘制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与应急资源分布图。通过综合分析、科学评判区域环境风险，摸清区域环境风险特征及分析环境应急应对能力的差距，系统提出针对性和差异化的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环境应急联动机制、行业准入、产业布局与结构调整等方面的对策建议，提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处置技术研究等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对策建议，开展区域内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最终形成《玉溪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含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为本地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与管理支撑。</p>			<p>已编制完成 玉溪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玉溪市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区域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玉溪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图册各1套，并通过专家评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已采购并验收入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已开展。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项目内容已实施完成。</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	1	份	1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风险评估结果表征图集	=	1	套	1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评估结果源数据集成信息化平台	=	1	套	1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家技术评审	=	通过评审	篇（项）	通过评审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评估报告盖章提交稿	<=	2022年3月	篇（项）	2022年2月	5.00	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	195	万元	184.45	5.00	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最大限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最大限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篇（项）	最大限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摸清环境风险底数，提升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	摸清环境风险底数，提升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篇（项）	摸清环境风险底数，提升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工作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0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8表

项目名称		杞麓湖西部入湖河流（红旗河、者湾河）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削减入河污染负荷化学需氧量 47.84t/a，总氮 11.19t/a，氨氮 3.76t/a，总磷 0.39t/a。项目实现河流水质净化的同时，也有利于沿岸的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的改善，最终为保护杞麓湖水质提供支持。			截至3月中旬，设计方面：项目施工图已绘制完成，同时施工图预算正在进行审查；施工方面：者湾河已完成建设湿地面积14641㎡，生态拦截沟完成1470m，其他施工工作有序开展。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缓冲拦截湿地建设工程面积	=	74328	平方米	14641	10.00	5.00	项目资金不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拦截沟建设工程长度	=	31265	米	1470	5.00	4.00	项目资金不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物防护带建设工程面积	=	26514	平方米	0	5.00		项目资金不到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尚未验收	10.00		项目资金不到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湿地出水水质氨氮平均削减	>=	30	%	20	10.00	6.00	项目未完工，无法实现全部效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湿地出水水质TP平均削减	>=	20	%	15	10.00	6.00	项目未完工，无法实现全部效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	2025年1月前完成	年-月-日	合同期内	10.00		未到合同完工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口	=	5个乡镇（街道）、22个村，涉及人口11.9万人	万人	8	10.00	8.00	未到合同完工时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污染物削减量	=	化学需氧量 47.84t/a，总氮 11.19t/a	项	暂无	10.00		项目未完工，无法实现全部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未完工，无法实现全部效益。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39.00	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29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5.40	11.49	10.00	2.77	0.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5.40	11.49		2.7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为第一批能力提升项目，主要为红塔区、澄江市、通海县、元江县和易门县监测站急需更换和新购置仪器设备。分别为更换18台(套)设备，购置68台(套)设备，提高环境监测、执法快速响应能力。			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完成89台(套)仪器设备供货，分别为更换18台(套)设备，购置71台(套)设备，大部分仪器设备已完成安装，正在开展恒温恒湿称重设备等少数大型设备的安装培训工作。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急需更换设备	>=	18	台(套)	18	10.00	10.00	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急需购置设备	>=	71	台/套	71	10.00	10.00	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操作培训人员	>=	5	人/次	5	10.00	10.00	目前大部分仪器设备已完成安装培训，正在开展恒温恒湿称重设备等少数大型设备的安装培训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仪器设备试运行、验收及项目资料归档	=	100	%	0	10.00		大部分仪器设备已完成安装，正在开展恒温恒湿称重设备等少数大型设备的安装培训工作。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仪器设备采购所用资金	<=	415.4	万元	342.7	10.00	10.00	根据《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为342.7万元，项目中标金额未超出预算范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项目的实施为生态环境监管提供数据依据	=	提供数据依据		设备安装验收工作	30.00		设备安装验收工作正在推进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测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0	10.00		项目正在开展中，暂未评价。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40.28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30表

项目名称		通海县杞麓湖大新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污染底泥清理 1.9 万立方米；污水管网 49.09 公里，检查井 2611 座。			完成污染底泥清理33立方米；建设污水管网49.71公里，化粪池398座。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染底泥清理	=	19000	立方米	33	15.00	0.10	项目建设中，绩效指标还未达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污水管网	=	49.09	公里	49.71	15.00		项目建设中，绩效指标还未达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	10	%	<=10%	20.00		项目建设中，绩效指标还未达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其他投资	=	2221	万元	0	30.00		项目建设中，绩效指标还未达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地方满意度	>=	90	%	80	10.00		项目建设中，绩效指标还未达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建设中，绩效指标还未达成。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0.1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31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9.31	60.94	60.9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9.31	60.94	60.9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预期工作目标：1.持续推进综合执法检查，达到9个县（市、区）全覆盖；对辖区内的排污企业监管率达到100%，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20%。2.聚焦各类专项行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群众投诉、信访、市长热线交办件等办结率达到100%。3.持续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整治工作。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达到97.7%以上。4.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企业数大于等于150家；开展1期50人次左右的生态文明建设综合素能提升培训班，培训合格率达100%。 预期效果：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提升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改善环境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建设高品质“美丽玉溪”。			已完成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企业数	>=	150	家	128	10.00	8.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举办场次	<=	1	场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环境投诉案件公开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参加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违法违规单位信息公开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环保投诉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	=	提升		提升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执法经费严重不足，已影响正常执法，仅公务用车租赁费已拖欠近40万。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5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32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0	10.95	10.00	29.59	2.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37.00	10.95		29.59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旨在对玉溪市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构成情况及主要行业、重点企业和各地区的分布状况进行分析研究，编制完成《玉溪市2020年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清单专题报告》《玉溪市2020年工业生产温室气体清单专题报告》《玉溪市2020年农业活动温室气体清单专题报告》《玉溪市2020年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领域温室气体清单专题报告》《玉溪市2020年废弃物处理温室气体清单专题报告》《玉溪市2020年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进一步建立健全玉溪市温室气体统计核算体系，初步摸清玉溪市能源活动、工业生产、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五大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及排放源组成，对玉溪市进一步开展碳减排目标制定和工作任务制定提供重要支撑，对实现玉溪市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实现尽早达到碳排放峰值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为我市推进低碳发展、实现碳排放达峰提供科学有效的支撑。</p>			已完成《玉溪市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编制数量	=	6	个	6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专家评审报告数	=	6	个	6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了玉溪市各领域低碳工作的开展	>=	80	%	8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对玉溪市进一步开展碳减排目标制定和工作任务制定提供重要支撑	>=	80	%	8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96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33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2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2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以下评估内容：1、评估玉溪市“三线一单”是否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无缝衔接，建立数据共享共用、平台互联互通的交流机制；2、评估玉溪市“三线一单”与减污降碳协同管控；3、评估玉溪市“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机制；4、评估玉溪市“三线一单”成果发布以来的实施应用情况，总结应用经验，分析应用效果和存在的问题。最终完成玉溪市“三线一单”跟踪评估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审查。			根据《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评估内容为：（一）评估玉溪市“三线一单”与规划衔接情况。（二）评估玉溪市“三线一单”与减污降碳协同管控。（三）评估玉溪市“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机制。（四）评估玉溪市“三线一单”成果发布以来的实施应用情况，总结应用经验，分析应用效果和存在的问题。《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于2023年11月29日顺利通过了专家评审。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玉溪市“三线一单”跟踪评估报告编制	=	1	项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果审查通过率	=	100	%	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成果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根据省评估中心反馈，玉溪市进度为全省第一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优化完善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供依据	=	1	项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已申报，待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34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智慧环保“生态大脑”一期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1.38	325.52	10.00	69.06	6.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471.38	325.52		69.06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托环境数据资源中心，以构建智慧环保决策平台的方式推动信息化技术与生态环境管理深度融合，将生态环境状况、研判分析结果、预警调度情况等通过电脑、大屏、移动终端设备集中展示，为生态环境局各科室、单位提供全面了解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完成情况的手段，帮助生态环境监管部门高效便捷做出决策，为环境管理提供更全面的支持。整个智慧监管应用包括环境一张图、业务监管应用、事件协同处置、决策指挥四部分。整合环境业务系统数量大于等于5个，污染源数据传输有效率大于等于90%。			目前玉溪市智慧环保“生态大脑”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水、气、土壤、污染源、生态区域管理等业务模块集成在新平台同步投入运行，智能会议系统、监控中心及应急分析研判室建设工作已完成，信息系统、硬件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污染防治监管能力获得提升。目前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正在积极筹备一期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工作预计于今年一季度前完成。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合环境业务系统数量	>=	5	个	5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污染源数据传输有效率	>=	90	%	99.93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平均值	<=	35	微克/立方米	2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	>=	98.4	%	96.7	20.00	19.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分	9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51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35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地下水国考点IV类水质污染排查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9	11.88	10.00	79.00	7.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14.99	11.88		79.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项目具体承办单位的确定等前期工作； 2.启动项目实施。			2022年5月底已依据实施方案，开展具体排查工作，最终形成《玉溪市地下水国考点IV类水质污染排查报告》。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地下水国考点IV类水质点位所在片区资料收集分析工作	=	1	项	1	10.00	10.00	加强资料的收集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内完成玉溪市地下水国考点IV类和V类水质污染排查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完善	=	1	项	1	10.00	10.00	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管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按照报告事项加强对项目进度管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达3个月内启动项目实施	=	3	月	5	10.00	8.00	加强资金的申请拨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	12	月	18	10.00	8.00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监管及服务改善	=	1	项	1	10.00	10.00	加强对项目的监管。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排查与识别1个国考点位重点污染源	=	100	%	100	20.00	20.00	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管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排查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加强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9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36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2022年密闭式热泵电能烤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10	153.1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153.10	153.1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红塔区2022年密闭式热泵电能烤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红塔区2022年密闭式热泵电能烤房建设项目将拆除原有老式燃煤(燃生物质)烤房1492座, 新建密闭式热泵电能烤房547座, 使用电能替代燃煤(生物质)作为烟叶等农作物烘烤能源, 将有效削减红塔区燃煤(生物质)消耗量, 进而削减二氧化硫、二氧化碳等污染物排放量。达到以下目标:</p> <p>目标1: 拆除原有老式燃煤(燃生物质)烤房1492座;</p> <p>目标2: 新建密闭式热泵电能烤房547座;</p> <p>目标3: 削减二氧化硫100吨以上;</p> <p>目标4: 削减氮氧化物40吨以上;</p> <p>目标5: 削减颗粒物400吨以上;</p> <p>目标6: 削减二氧化碳15000吨以上。</p>			<p>新建密闭式热泵电能烤房547座(其中30座由烟草公司通过货币奖补方式完成)、拆除老式燃煤(燃生物质)烤房1492座, 有效削减红塔区煤炭、生物质燃料使用, 降低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排放, 助力红塔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98.5%及以上, 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不下降,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根据红塔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数据, 2022年红塔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100%。削减二氧化硫100吨以上、氮氧化物40吨以上、颗粒物400吨以上、二氧化碳15000吨以上。由于电能烤房对能源的高效利用, 与传统烤房相比, 在煤炭使用量削减、大气污染物减排方面优势明显, 电能烤房的建设应用可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碳中和做出较大的贡献。2023年10月, 项目实施单位(玉溪润嘉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对东古城、大石板、波衣村、龙树、孔塘普开展了问卷调查356份, 其中对本项目满意的有1286份, 满意度94.83%。</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原有老式燃煤(燃生物质)烤房	=	1492	座	1492	20.00	20.00	恢复原用途或新建密闭式电热烤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密闭式热泵电能烤房	=	547	座	547	20.00	20.00	加强对新建密闭式电热烤房的管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红塔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	98.5	%	98.9	10.00	10.00	持续保证红塔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8.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SO2排放量削减	>=	100	吨	100	10.00	10.00	保证SO2的排放量达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NOX排放量削减	>=	40	吨	40	10.00	10.00	保证NOX排放量达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颗粒物排放量削减	>=	400	吨	400	5.00	5.00	加强对颗粒物排放量的管控。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CO2排放量削减	>=	15000	吨	15000	5.00	5.00	严格控制CO2的排放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周边群众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加强群众满意度调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37表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自动站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58.73	58.7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58.73	58.7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红塔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与保障，切实落实大气监测质量管理措施，切实做好全市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与监管工作，全面、客观、准确掌握研和、大营街、北城PM2.5、PM10、SO2、NO2、CO、O3、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相对湿度全天24小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发现污染物浓度上升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办法及时控制污染物浓度上升，根据前一天的环境空气质量统计，分析主要污染物，完善污染天气预警体系，在可能出现空气污染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通过每月监测数据统计形成环境质量专报报送相关部门，年底完成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为全区环境保护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发挥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服务的基础作用，确保2023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8.8%。			为红塔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与保障，切实落实大气监测质量管理措施，切实做好全市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与监管工作，全面、客观、准确掌握研和、大营街、北城PM2.5、PM10、SO2、NO2、CO、O3、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相对湿度全天24小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发现污染物浓度上升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办法及时控制污染物浓度上升，根据前一天的环境空气质量统计，分析主要污染物，完善污染天气预警体系，在可能出现空气污染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通过每月监测数据统计形成环境质量专报报送相关部门，年底完成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为全区环境保护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发挥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服务的基础作用，2023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8.9%。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日报监测天数	>=	328	天	362	10.00	10.00	完成全部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次数	>=	4	次/月	4	10.00	10.00	完成全部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数据安全	=	100	%	100	5.00	5.00	完成全部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数据有效率	>=	90	%	99.2	5.00	5.00	完成全部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完成全部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运行时间	>=	328	天	365	10.00	10.00	完成全部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支撑	=	365	天	365	10.00	10.00	完成全部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日报	=	1	次/天	1	10.00	10.00	完成全部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月报	=	1	次/月	1	5.00	5.00	完成全部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年报	=	1	次/年	1	5.00	5.00	完成全部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完成全部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完成全部指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38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经费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的实施，为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资金来源，保证监测站日常的监测工作，对红塔区境内5个县级以上城镇饮用水源地等项目进行例行监测，对全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151个点位，交通噪声51个点位，7个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点位进行监测，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监测技术支持。为辖区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县城生态监测、监督性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投诉监测及环境管理提供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实现业务工作的科学化、完备化、先进化管理，强化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与利用。有助于促进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式的创新，科研能力的提升，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关键领域、关键指标监测上实现新突破，促使玉溪市红塔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业务水平迈上新台阶，2023年，我站充分发挥监测职能，为我区环境管理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服务。</p>			<p>2023年完成了红塔区境内5个县级以上城镇饮用水源地等项目例行监测，完成了全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151个点位，交通噪声51个点位，7个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点位的监测，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监测技术支持。为辖区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县城生态监测、监督性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投诉监测及环境管理提供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实现业务工作的科学化、完备化、先进化管理，强化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与利用。有助于促进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式的创新，科研能力的提升，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关键领域、关键指标监测上实现新突破，促使玉溪市红塔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业务水平迈上新台阶，2023年，我站充分发挥监测职能，为我区环境管理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服务。</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环境监测设备数量	=	2	台（套）	已购买2台（套）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监测	=	27	次	已完成27次监测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声环境质量监测	=	151	次	已完成151次声环境监测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水质监测	=	6	次	未完成	5.00	3.00	未达到水质监测条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环境监测设备利用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内部质控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支撑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地表水质	<=	2类水质	项	达到2类水质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管理部门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39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0		18.80		18.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00		18.80		18.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切实处理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抓好日常监管执法，全面加强队伍作风建设。1.对辖区内的排污企业监管率达到100%；2.群众投诉、信访、市长、区长热线交办件等办结率达到100%；3.加强培训学习，确保职工接受职业教育时间不低于96小时。保证2023年云南省行政执法证到期的人员及时换证，持证上岗；4.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公示率100%；5.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8.8%，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p>						<p>2023年继续围绕“重点行业、重点片区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与专项执法相结合的方式，采取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执法、培训、座谈的“环保+N”模式，逐步建立了生态环境问题线索通报反馈和信息共享机制，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822人次，开展执法检查614家次，其中依托于热点网格、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排污许可公开端等大数据平台，利用无人机、快速气体检测仪等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累计180余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41件，累计处罚金额241.24万元，其中责令停产整治2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件；累计调处各类环境信访件121件，受理率、办结率达100%。办理的“玉溪某公司环保设施验收弄虚作假案”作为典型案例，被省生态环境厅、红塔区安委办采用并予以公示。完成水、气、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任务。完成重点源监督性监测。完成18家单位28次监督性监测。完成污染纠纷仲裁及突发事故应急响应环境监测。按管理部门要求完成指令性监测61家，其中按区城管局函要求，完成7次噪声监测。完成专项监测工作。组织36人次完成东风水库水资源保障调水期间3个断面水质18次加密监测，取得324组监测数据；组织40人次完成“4·11”森林火灾对东风水库水质安全影响水质4个断面监测20次，取得720组监测数据，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做好玉溪市中心城区城市黑臭水体和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监测，完成玉溪市中心城区8条河46个点位城市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农村1条黑臭水体7个测点3次水质监测；配合水利局申报红塔区美丽河湖，完成新寨水库全年4次水质监测；截止目前完成编制各类监测报告118份，监测数据10110组，其中：大气监测数据2694组、水质监测数据1416组、噪声监测数据6000组。</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	1	次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污企业例行检查家次	>=	300	次/年	61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监察企业家次	>=	300	次	61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污染举报投诉件办结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每季重点排污单位抽查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布监测数据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77	%	77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8.4	%	98.4	5.00	4.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比率	=	100	%	100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环境保护满意率	>	80	%	8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督检查对象满意度	>=	80	%	8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40表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管理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89	86.24	10.00	97.00	9.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88.89	86.24		97.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战役。环境空气自动站实现2022年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开机监测，发现污染物浓度上升及时汇报主管单位，采取措施办法及时控制污染物浓度上升，分析主要污染物，完善污染天气预警体系。在可能出现空气污染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2022年至2023年3月完成3个报告书的技术评估、25个报告表的技术评估，为地方经济发展助力，为环保措施的落实给予指导、提高服务企业的满意度。2022年完成《红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红塔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响应预案编制（修编）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保障玉溪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2022年完成《玉溪市红塔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修编工作并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对凤凰街道（灵秀社区）、北城街道、春和街道、大营街街道、研和街道、高仓街道、李棋街道7个街道和洛河乡、小石桥乡2个乡，共380个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出针对性、切合实际的治理方式。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2022年年底前完成第二轮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通过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辅助人员10人，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p>			<p>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云南省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我区的49件群众信访转办件均已完成整改并通过市级验收，其中3件重点件通过省级验收；涉及整改17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56条，已完成整改11个具体问题，其余6个问题均达整改时序进度，预计2025年年底前完成。年内共办理环评审批事项27个，其中报告书1个，报告表25个，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表1个，指导帮助建设单位完成登记表备案86个。完成水、气、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任务。完成重点源监督性监测。完成18家单位28次监督性监测。完成污染纠纷仲裁及突发事故应急环境监测。组织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开展城市扬尘和餐饮油烟综合整治，督促建筑工地、道路运输、裸露地块等内源扬尘管控工作。积极推进水污染防治，起草制定《矣读可断面水质提升工作方案》，配合住建完成玉溪大河、中心沟、红旗河、白龙河等5条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一河一策”方案制定，并按要求开展整治成效评估水质监测工作，推进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工作。</p>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日报监测天数	>=	328	天	328	10.00	10.00	保证每年环境空气质量日报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书	>=	25个报告表、3个报告书	个	25个报告表、2个报告书	5.00	4.00	做好报告表、报告书的审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预案编制数	=	3	份	3	5.00	5.00	加强预案编制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专业技术人员、按市级要求完成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材料编制	>=	10	人	10	5.00	5.00	完成10个专业技术人员购买服务事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安全、有效，设备完好率	>=	90	%	90	5.00	5.00	保证信息数据安全、有效，设备完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	90	%	90	5.00	5.00	保证质量达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编制的预案通过专家评审数	=	3	份	3	5.00	5.00	加强预案编制工作，保证通过专家评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运行时间	>=	328	天	328	10.00	10.00	加强设备管理，保证每年328天的正常运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支撑天数	=	365	天	365	5.00	5.00	保证每年365天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支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报告书（表）能满足环境管理部门的需要	=	23	个	23	5.00	5.00	保证所审查的报告书能满足环境管理部门的需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年报	=	1	次/年	1	10.00	10.00	保证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年报真实有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完善红塔区环境应急体系	=	3	份	3	5.00	5.00	及时完成环境应急体系报告编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优良率	>=	80	%	80	5.00	5.00	保证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优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80	2.00	1.00	多措并举，积极改善环境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80	2.00	1.00	采取措施，加强管理，改善环境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护自然就是保护人类，建设生态文明就是造福人类	>=	80	%	80	3.00	3.00	建设生态文明宜居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估意见技术审核合格率	>=	90	%	80	3.00	2.00	提高评估技术审核合格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7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41表

项目名称		玉溪红山球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8m <sup>2</sup> 竖炉烟气脱硫超低排放项目技改工程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160.00	10.00	80.00	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200.00	160.00		8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此项目预算纳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2022年度工资计划； 2、此项目资金分月付款，在2023年6月前完成支出计划。完成循环槽、循环槽配套风机、水泵、循环泵、事故应急系统、喷淋塔、除雾器工程内容的安转调试。1月份支出26.81万元；2月份支出37.12万元；3月份支出57.65万元；4月份支出46.12万元；5月份支出17.29万元；6月份支出15.01万元。			项目于2023年5月28日开工，截止2023年12月30日项目建设完成1座直径7米的脱硫塔，脱硫塔包含循环槽、脱硫段、除雾段和烟囱段。新增1个事故池，1个循环池，新增1套氧化机组，新增4台喷淋泵和附属仪器仪表配套设施设备，完成工程总量的98%。因项目属于改造项目，又属于公共设施，项目最终需要生产线全部停产才能对接，计划在2024年3月底停产对接。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循环槽及配套风机安装	=	1套	套	1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泵、循环泵、事故应急系统安装	=	1套	套	1	7.00	7.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喷淋塔、除雾器安装	=	1套	套	1	6.00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验收合格	=	100%	%	100	6.00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督预算资金全额支出，完成项目验收。	=	2022年度内预算资金	万元	160万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技术资料	=	设备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技术资料齐全		齐全	8.00	8.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时效性	<=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年-月-日	至2023年12月完成98%	5.00	4.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投资额度	<=	投资不超过200	万元	160	6.00	6.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	万元	200	6.00	6.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企业获得经济效益	=	为企业减少环保税缴纳，减轻企业负担。	万元	暂未投入使用	3.00		暂未投入使用，计划在2024年3月底停产对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宣传环境保护	=	提高人民的环境意识	%	提高	5.00	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加区域环境容量	=	减少企业颗粒物，SO2的排放量，增加区域环境容量。	%	暂未投入使用	4.00		暂未投入使用，计划在2024年3月底停产对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废气排放标准	=	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中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	暂未投入使用	4.00		暂未投入使用，计划在2024年3月底停产对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	城区环境空气质量逐步完善，与上年同期相比不新增超标天数	天	暂未投入使用	3.00		暂未投入使用，计划在2024年3月底停产对接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环境管理部门，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达标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等于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	通过走访、调查满意度大于等于98%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89.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42表

项目名称		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试点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0	20.00	10.00	52.63	5.2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00	20.00		52.6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和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试点工作报告，并顺利通过技术审查。项目实施对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起到促进作用，对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具有试点示范作用。自然保护区及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评估项目的满意度≥95%。			编制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和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试点工作报告，并顺利通过技术审查。项目实施对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起到促进作用，对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具有试点示范作用。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	=	1	份	1	12.00	1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试点工作报告	=	1	份	1	12.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家审查通过率	>=	100	%	100	13.00	1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时效性	=	2023年12月31日	年	按时	13.00	13.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促进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	=	促进保护区管护	%	有促进作用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对全省地方级保护区保护成效评估有试点示范作用	=	试点示范	%	有示范作用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然保护区管护机构及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满意度≥95%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26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43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业务用房租用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8.00	8.0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玉溪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情况》和市政府对监测业务用房租金批示处理文件精神完成租房。 (2) 完成2022年度监测业务用房705平方米租赁。 (3) 根据合同支付1年租金8万元。 (4) 保障环境监测业务用房,用于开展水质和空气实验室分析,出具环境监测数据,编制水、气、声环境质量报告及污染源达标情况报告。			(1) 根据《玉溪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情况》和市政府对监测业务用房租金批示处理文件精神完成租房。 (2) 完成2022年度监测业务用房705平方米租赁。 (3) 根据合同支付1年租金8万元。 (4) 保障环境监测业务用房,用于开展水质和空气实验室分析,出具环境监测数据,编制水、气、声环境质量报告及污染源达标情况报告。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监测业务用房租用面积	=	705	平方米	70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升环境监测办公条件	=	提升	%	提升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后支付时限	<=	30	天	30天内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环境监测体系正常运转	=	保障	%	保障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44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运行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9.99	9.9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9.99	9.9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完成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提供数据依据，保障生活饮用水安全，并按季度向公众公布环境质量状况；完成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因管理要求变动，不在负责在线设备比对），为监管企业提供证据支撑；完成执法监测，为环境执法提供数据依据；完成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具体监测工作为：</p> <p>(1) 完成空气质量日报监测不少于325天。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省控城市站点自动监测任务。</p> <p>(2) 完成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12次。完成地表水环境质量国控、省控、市控点位水质监测，每月至少监测1次，全年要求监测不低于12次。</p> <p>(3) 完成县城和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4次。县城和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每季度至少监测1次，全年不低于4次，其他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全年监测不低于1次。</p> <p>(4) 完成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4次。每季度至少对其饮用水、地表水和环境空气监测1次，全年不低于4次。</p> <p>(5) 完成声环境质量监测4次。组织完成新平县城声环境质量监测，区域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每年1次；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每季度1次，全年4次。</p> <p>(6) 按省监测中心或省厅驻市站统一组织，协助完成土壤环境质量采样1次。</p> <p>(7) 完成领导安排的指令性监测及执法监测。</p>			<p>2023年，完成新平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地表水监测96个点位次，县城饮用水源地监测8个点位次，农村环境试点监测12个点位次，乡镇饮用水源地监测24个点位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测4个点位次，县城声环境质量监测210个点位次，污染源执法监测7家（完成率116.7%），自行监测帮扶4家，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22个点位。全年共编制监测报告91份，其中：例行35份、执法18份、委托24份、应急执法14份；出具监测数据11775个，其中：水质监测数据5066个，废气及环境空气监测数据388个，噪声监测数据6321个。撰写环境质量报告29份（年报1份，季报4份，空气质量专报12份，河长制水质月报12份），空气预警报告3份，编制了《2022年新平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清水水库、他拉河水库）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	32	点位次	32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	72	点位次	96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声环境质量监测	>=	119	点位次	210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	35	点位次	44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环境监测报告	>=	75	个	91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监测任务数	>=	75	项	91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	>=	4	点位次	4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任务完成率	>=	95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测数据质控合格率	>=	9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示季度环境质量状况	>=	4	期	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生活用水安全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提供监测数据保障	>=	7500	个	1177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45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全年执行数		19.7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7		19.71		19.7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57		19.71		19.7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3年项目目标：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市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持续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切实整治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抓好日常监管执法，全面加强队伍作风建设。1.对辖区内的排污企业监管率达到100%；2.群众投诉、信访、12369热线及上级转办件等办结率达到100%；3.加强学习培训，保证云南省行政执法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监察执法证到期的人员及时换证，持证上岗；4.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5.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p>					<p>2023年项目目标：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市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持续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切实整治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抓好日常监管执法，全面加强队伍作风建设。1.对辖区内的排污企业监管率达到100%；2.群众投诉、信访、12369热线及上级转办件等办结率达到100%；3.加强学习培训，保证云南省行政执法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监察执法证到期的人员及时换证，持证上岗；4.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5.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检查企业家次	>=	100	次	20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污染举报投诉件办结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检查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5	%	98.6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督检查对象满意度	>=	8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46表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	1.29	1.2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	1.29	1.2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遗属补助标准按最新标准兑现			根据最新标准兑现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	人(人次、家)	1	25.00	2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47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18	7.64	7.6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18	7.64	7.6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问题导向，从严从实抓好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持续抓好日常监管执法，全面加强执法队伍作风建设。1.对辖区内的排污企业监管率达到100%；2.群众投诉、信访、市长热线交办件等办结率达到100%；3.依法依规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4.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5.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完成监察执法检查企业295家次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检查企业家次	>=	300	家	295	20.00	15.00	22年开展全市联合交叉执法检查，23年由于资金紧张未开展此项工作，所以检查家次只有295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检查完成率	=	100	%	98.3	15.00	10.00	执法检查完成率=295/300*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污染举报投诉件办结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5	%	98.9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环境保护满意率	>	80	%	8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48表

项目名称		元江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启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0.00	10.0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县规划及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完成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县规划及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元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规划》编制工作。	=	1	个	1	25.00	2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规划通过专家评审	=	1	个	1	25.00	2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县委、县政府批准实施	=	1	个	1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生态环境质量提高	=	50	%	50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49表

项目名称		元江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5.00	15.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元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工作，申报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和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			完成《元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工作，因典型案例暂未开展申报工作。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元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	1	份	1	20.00	20.00	完成规划编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评估审查	=	1	个	1	15.00	15.00	规划已通过评估审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及申报工作。	=	1	个	1	15.00	5.00	规划已编制发布，因典型案例暂未开展申报工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	95	%	98.9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50表

项目名称		元江县环境监测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完成年度监测设备、试剂、耗材、标准等物资采购，定期对监测设备进行维修和检定，妥善处置各类实验室废物，完成其它监测所需商品服务的采购，保障全年生态环境监测网正常运行。制定监测工作计划，及时、快速完成环境执法和应急监测工作，按年度方案要求开展各类生态环境要素的质量监测，完成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1份，环境质量季度简报4期，空气质量周报52期；完成国控、省控、市控及其它重点水质断面监测12期；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12期；完成2个县级、3个千吨万人、5个乡镇级水源地水质全分析；完成酸雨监测、降尘监测分析；完成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和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全面实施项目各项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1份，环境质量季度简报4期，空气质量周报52期；国控、省控、市控及其它重点水质断面监测12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12期；2个县级、3个千吨万人、5个乡镇级水源地水质全分析；完成酸雨监测、降尘监测分析；完成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和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质量日报监测	=	365	期	365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	12	期	12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	=	4	期	4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	=	4	期	4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声环境质量监测	=	4	期	4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污染源监督监测	=	4	期	4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完成率	=	100	%	100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开展率	=	100	%	100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数据按时报送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8.6	%	98.9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县级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管理部门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51表

项目名称	云南通印股份有限公司VOCs深度治理项目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	147.91	10.00	55.00	5.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270.00	147.91		55.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云南通印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废气VOCs深度治理项目拟于2022年以内拆除原有3套5t/台活性炭箱后统一建设一套VOCs治理设施，对印刷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和治理，收集率≥90%，综合治理效率≥85%，削减VOCs排放量72.77t/a，治理后VOCs排放量明显降低，协同控制VOCs排放，减少臭氧和PM2.5的生成，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云南通印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废气VOCs深度治理项目已经完成拆除原有3套5t/台活性炭箱后统一建设一套VOCs治理设施，对印刷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和治理，收集率≥90%，综合治理效率≥85%，治理后非甲烷总烃≤40mg/m3，项目运行后满足年削减VOCs排放量72.77t/a，治理后VOCs排放量明显降低，协同控制VOCs排放，减少臭氧和PM2.5的生成，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风增浓（循环浓缩系统）	=	3	个/套	3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性炭吸附浓缩系统	=	1	个/套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蓄热式氧化（RTO）	=	1	个/套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废气收集率	>=	90	%	91.75	5.00	5.00	项目废气总量的95%由密闭管道收集，其收集效率为95%；另外5%废气量由外部集气罩收集，其收集效率为30%。废气综合收集效率为91.7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VOCs综合去除率	>=	80	%	98.68%	10.00	10.00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排口处烟气流速36294m3/h非甲烷总烃浓度19.7mg/m3，进口处非甲烷总烃浓度1.49*10 <sup>-3</sup> mg/m3，处理效率98.6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削减VOCs的量	=	72.77	吨/年	82.692t/a	5.00	5.00	按年运行时间7200h核算，项目实施后排放量5.148t/a较原有有组织排放量87.84t/a减排82.692t/a。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建设周期（12个月）时限	=	100	%	100%	5.00	5.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废气收集率	>=	90	%	91.75	5.00	5.00	项目废气总量的95%由密闭管道收集，其收集效率为95%；另外5%废气量由外部集气罩收集，其收集效率为30%。废气综合收集效率为91.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VOCs去除率	>=	90	%	98.68%	5.00	5.00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排口处烟气流速36294m3/h非甲烷总烃浓度19.7mg/m3，进口处非甲烷总烃浓度1.49*10 <sup>-3</sup> mg/m3，处理效率98.6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VOCs综合去除率	>=	80	%	90.54%	10.00	10.00	项目收集率为91.75%，去除率为98.68%则综合去除率为90.5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削减VOCs的量	=	72.77	吨/年	82.692t/a	5.00	5.00	按年运行时间7200h核算，项目实施后排放量5.148t/a较原有有组织排放量87.84t/a减排82.692t/a。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品质	=	明显改善	年	明显改善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周边居民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已完成验收工作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5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52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09	22.51	22.5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09	22.51	22.5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执法监察，持续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加大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妥善解决处理各类环境污染投诉、纠纷，维护好社会稳定；加强落实“三同时”现场监察制度，防止新污染产生；督促相关单位部门按质、按时完成减排工程任务；继续规范放射源、射线装置的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战役，切实整治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抓好日常监管执法，全面加强队伍作风建设。1.对辖区内的排污企业监管率达到100%；2.群众投诉、信访、市长热线交办件等办结率达到100%；3.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4.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5.采用“双随机”监管+日常监管结合专项行动的监管模式，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查环境违法行为。</p>				<p>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执法监察，持续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加大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妥善解决处理各类环境污染投诉、纠纷，维护好社会稳定；加强落实“三同时”现场监察制度，防止新污染产生；督促相关单位部门按质、按时完成减排工程任务；继续规范放射源、射线装置的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战役，切实整治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抓好日常监管执法，全面加强队伍作风建设。1.对辖区内的排污企业监管率达到80%左右；2.群众投诉、信访、市长热线交办件等办结率达到100%；3.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4.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5.采用“双随机”监管+日常监管结合专项行动的监管模式，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查环境违法行为。</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检查(核查)人数	>=	300	人	146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检查企业家次	>=	150	次	732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核查)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污染举报投诉件办结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查(核查)结果公开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5	%	99.2%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督检查对象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6.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53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工作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9.59	9.5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9.59	9.5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年度监测方案，每月完成入湖河道入湖口及河道上游、杞麓湖调蓄带、污水厂的监测工作；每月完成上级下达的应急加密监测任务；每季度完成饮用水源地水质、污染源执法监测工作、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县域生态考核监测、功能区噪声监测，每年开展一次区域噪声监测工作。每月按时完成水质监测，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并根据监测数据发布监测简报及水质预警通报，为政府河长制的执行及入湖河道脱劣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完成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工作，为政府完成每年的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提供数据支撑，为摸清环境质量底数与基本情况提供重要数据支撑，为污染治理成效分析提供依据，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和重要科学支撑。			按照《2023年通海县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及各专项监测方案要求已完成相关工作。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监测完成次数	>=	12	次	12	10.00	10.00	继续保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点位完成情况	>=	12	次	12	10.00	10.00	继续保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维护数量	>=	2	台	4	5.00	5.00	继续保持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质量数据准确率	=	100	%	100%	5.00	5.00	继续保持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继续保持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率	=	100	%	100%	10.00	10.00	继续保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生活用水安全	=	100	%	100%	10.00	10.00	继续保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季度水质状况公开	=	4	期	4	10.00	10.00	继续保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城市空气质量提升	>=	95	%	99.2%	10.00	10.00	继续保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环境监测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继续保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54表

项目名称		杞麓湖流域村落污水收集治理工程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40	52.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52.40	52.4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加强协调工作，争取项目自然村开工率大于等于40%；2.抓紧项目管网建设推进工作，预计完成项目建设投资额大于等于项目总投资的25%。			截至2024年3月，自然村开工率为75%，完成投资比例月35.79%。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截污主管	=	40	千米	113.954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截污支管	=	60	千米	105.5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入户支管	=	40	千米	48.15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化粪池数量	=	1000	个	1751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自然村开工率	>=	40	%	75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投资额	=	25	%	35.79	5.00	5.00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年削减污染负荷量	=	COD423.47t/a、TN67	吨/年	/	15.00	15.00	项目处于在建阶段，无法发挥效益。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年处理污水量	=	232.61	万吨	/	15.00	15.00	项目处于在建阶段，无法发挥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0	%	70	10.00	5.00	项目处于在建阶段，对群众出行有影响，影响满意度指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资金缺口大，影响了项目推进工作。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55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5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玉溪市通海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工程的实施，完善大河嘴社区大河嘴-7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清除河道淤泥，修缮破损河道，提高植被覆盖率和生态功能，修复完善项目区整体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自我更新自我修复能力，丰富了生物多样性、群落多样性，为其它生物提供了良好的生活、栖息环境，维持了项目区的生态平衡。			完成DN600波纹管480米、施工便道土石方回填720立方米、河道清淤是112立方米。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入户管	=	15300	米	0	3.50		方案优化调整后绩效有变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HDPE污水管网长度	=	6685	米	480	3.50	3.00	方案优化调整后绩效有变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钢管长度	=	74	米	0	3.50		方案优化调整后绩效有变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PE检查井	=	318	座	0	3.50		方案优化调整后绩效有变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PE沉泥井	=	84	座	0	3.50		方案优化调整后绩效有变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集池	=	612	座	0	3.50		方案优化调整后绩效有变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洁井	=	765	座	0	3.50		方案优化调整后绩效有变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淤	=	10400	立方米	112	3.50	3.00	方案优化调整后绩效有变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修复	=	605	米	0	3.50		方案优化调整后绩效有变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处理系统	=	3	座	0	3.50		方案优化调整后绩效有变化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村落生活污水收集率	=	70	%	0	3.50		方案优化调整后绩效有变化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村落生活污水处理率	=	70	%	0	3.50		方案优化调整后绩效有变化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污染物削减率	=	COD 50.46%、TN 53.57%、TP 27.5	%	/	4.00		项目在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计出水水质	=	DB53/T 953-2019一级A标	级	/	4.00		项目在建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年削减污染负荷量	=	COD14.50t/a、TN1.90t/a、TP0.18t/a	吨	/	10.00		项目在建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年处理污水量	=	8.4万t	吨	/	10.00		项目在建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后期运维管理	=	管理人员3人，运行维护费用18.25万元	万元/个	/	10.00		项目在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0	%	/	10.00		项目在建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工程已完成方案优化调整及批复(通发改基[2023]90号)，部分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化。比如改造处理系统不在实施。因此，希望调整本表绩效，以便合理反映项目情况。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0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56表

项目名称	通海县杨古镇山区村落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300.00	300.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央农村节能减排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那声农业农村厅 关于云南省非生态环境敏感区村庄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治理的指导意见》，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2022年云南省环保专项资金（省对下）项目申报指南&gt;的通知》中水环境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区域各村落分布的区域，以及各村落周边的生态环境（环境容量）、农田、林地的面积和类型、工程实施后的效果、工程建成后的运行管理等特点，首先对项目区环境现状指标进行了评估，再结合考核指标，具体确定本项目的工程指标。通过对污水的有效管控，杜绝其直排入地表水体，并实现全部污水的资源化利用，削减COD18.12t/a、TN2.03t/a、TP0.07t/a污染物。改善杞麓湖流域农村人居环境及村容村貌，从源头上削减村庄污水污染，从而减少进入杞麓湖的污染物总量，促进杞麓湖水质的不断改善和农村生态环境恢复，推动乡村振兴。</p>			<p>通海县杨古镇山区村落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工程（一期）项目，大园子村落已全部施工完成，李家山村落管道部分已全部施工完成，厌氧池已完成80%，东华上村落已完成80%。</p>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入户管	=	6780	米	0	4.00		项目在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截污主管	=	4572	米	356	4.00	3.00	项目在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截污支管	=	1947	座	1800	4.00	3.50	项目在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PE检查井	=	205	座	0	4.00		项目在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户用清扫井	=	419	座	47	4.00	3.00	项目在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收集池	=	419	座	47	3.00	3.00	项目在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方井	=	131	座	41	3.00	2.00	项目在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牌	=	30	套	3	3.00	2.00	项目在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收集桶	=	263	套	0	3.00		项目在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源化利用系统 总处理规模	=	121	立方米	12	3.00	2.00	项目在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行政村	=	3	个	3	3.00	3.00	项目在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口	=	1812	人	/	3.00	3.00	项目在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村落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率	=	75	%	/	3.00	3.00	项目在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污染物削减率	=	COD68.16%、TN70.57%、TP36%	%	/	3.00	3.00	项目在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计出水水质	=	依据受纳水体确定	级	/	3.00	3.00	项目在建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年削减污染负荷量	=	COD18.12t/a、TN2.03t/a、TP0.07	吨/年	/	10.00	10.00	项目在建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年处理污水量	=	4.4	万吨	/	10.00	10.00	项目在建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后期运维管理	=	运行维护交村委会自行运行	万元/个	/	10.00	10.00	项目在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0	%	/	10.00	8.00	项目在建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1.5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57表

项目名称	曲江流域通海县重点村落污水收集处理工程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595.00	10.00	99.00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	595.00		99.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曲江流域通海县重点村落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共计29个自然村)中王官田、陶茂村、大寨、代办、阿板村、刘家坝6个自然村建设内容, 预计完成投资约600万元。			已完成曲江流域通海县重点村落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共计29个自然村)中王官田、陶茂村、大寨、代办、阿板村、刘家坝6个自然村建设内容。完成建设污水收集管网9394米, 其中: De110UPVC入户支管10495m; 500×600污水收集沟358m; dn50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3762m; DN300HDPE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2329m; DN400球墨铸铁管和PE管1450m。完成建设PE检查井Φ700井244座; 新建钢混检查井Φ1000井174座。完成建设AO一体化工艺5座, 处理规模130m <sup>3</sup> /d。其中20m <sup>3</sup> /d的2座, 30m <sup>3</sup> /d的3座。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入户管	>=	43863	米	44976	3.00	3.00	实际现场测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HDPE污水管网	>=	16579	米	17884	3.00	3.00	实际现场测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	16289	米	17333	3.00	3.00	实际现场测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PE检查井	>=	562	座	575	3.00	3.00	实际现场测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钢混检查井	>=	423	座	428	3.00	3.00	实际现场测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集池	>=	1337	座	1394	3.00	3.00	实际现场测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洁井	>=	2014	座	2082	3.00	3.00	实际现场测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污水收集沟	>=	2822	米	3205	2.90	2.90	实际现场测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污水收集沟	>=	4232	米	4232	2.90	2.90	实际现场测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处理系统	>=	27	座	27	2.90	2.90	实际现场测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村落生活污水收集率	>=	70	%	70	2.90	2.9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村落生活污水处理率	>=	70	%	70	2.90	2.9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污染物削减率COD	>=	54.56	%	54.56	2.90	2.9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污染物削减率TN	>=	43.20	%	43.20	2.90	2.9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污染物削减率TP	>=	39.57	%	39.57	2.90	2.9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污水收集工程完成度	=	100	%	100	2.90	2.9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工程完成度	=	100	%	100	2.90	2.9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年削减污染负荷量COD	>=	89.30	吨	89.30	6.00	6.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年削减污染负荷量TN	>=	7.65	吨	7.65	6.00	6.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年削减污染负荷量P	>=	0.48	吨	0.48	6.00	6.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年处理污水量	>=	22.26	万吨	22.26	6.00	6.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奠定环境卫生基础村落个数	>=	6	个	6	6.00	6.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1.34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0	优

备注: 1. 其他资金: 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 产出指标总分50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 划分为4档,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58表

项目名称		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VOCs深度治理项目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全年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		127.02	10.00	60.00	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210.00		127.02		6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VOCs深度治理项目拟计划于2022年内在拆除原有2套UV+活性炭箱后统一建设一套VOCs治理设施，对印刷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和治理，收集率≥90%，VOCs去除率≥80%，综合治理效率≥70%，削减VOCs排放量36.96t/a，治理后取得明显成效，协同控制VOCs排放，减少臭氧和PM2.5的生成，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VOCs深度治理项目拟计划于2022年内在拆除原有2套UV+活性炭箱后统一建设一套VOCs治理设施，对印刷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和治理，收集率≥90%，VOCs去除率≥80%，综合治理效率≥70%，削减VOCs排放量36.96t/a，治理后取得明显成效，协同控制VOCs排放，减少臭氧和PM2.5的生成，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轮	=	1	套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性炭吸附浓缩系统	=	1	套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RCO	=	1	套	1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废气收集率	>=	90	%	91.75%	5.00	5.00	项目凹印机废气总量的95%由烘箱密闭管道进行收集，其收集效率为95%，另外5%废气量由外部集气罩收集，其收集效率为30%。废气综合收集效率为91.7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VOCs去除率	>=	80	%	98.96	5.00	5.00	云南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05日-2023年12月06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沸石转轮进口排放速率为10.8kg/h，活性炭吸附进口排放速率为8.14510.8kg/h，RCO炉出口排放速率为0.196kg/h，项目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98.9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VOCs综合去除率	>=	70	%	87.6	5.00	5.00	根据VOCs收集效率和VOCs去除率综合核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削减VOCs的量	>=	36.96	吨/年	89.995	5.00	5.00	该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300天、每天2班，工作时间8小时，年运行时间为4800h，根据云南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废气处理设施沸石转轮和活性炭吸附进口排放速率核算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产生量为90.936t/a，RCO炉出口排放速率核算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941t/a，污染物削减量为89.995t/a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	100	%	100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建设周期（12个月）时限内完工率	=	100	%	100	5.00	3.00	未完成审计验收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废气收集率	>=	90	%	88.5%	5.00	4.80	项目废气总量的90%由密闭管道收集，其收集效率为95%；另外10%废气量由外部集气罩收集，其收集效率为30%。废气综合收集效率为8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VOCs去除率	>=	80	%	98.96	5.00	5.00	云南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05日-2023年12月06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沸石转轮进口排放速率为10.8kg/h，活性炭吸附进口排放速率为8.14510.8kg/h，RCO炉出口排放速率为0.196kg/h，项目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98.9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VOCs综合去除率	>=	70	%	87.6	5.00	5.00	根据VOCs收集效率和VOCs去除率综合核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削减VOCs的量	>=	36.96	吨/年	89.995	5.00	5.00	该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300天、每天2班，工作时间8小时，年运行时间为4800h，根据云南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废气处理设施沸石转轮和活性炭吸附进口排放速率核算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产生量为90.936t/a，RCO炉出口排放速率核算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941t/a，污染物削减量为89.995t/a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	明显改善	是/否	是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周边居民满意度	>=	90	%	0	10.00		尚未调研统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完成建设及安全、环保验收工作，但未完成审计及专项资金验收工作。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3.8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59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	1.32	1.3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	1.32	1.3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职工遗属补助资金，切实保障补助对象基本生活；通过遗属补助金，充分保障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抚慰职工遗属。			每月及时足额发放职工遗属补助资金，切实保障补助对象基本生活。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1	人(人次、家)	1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	=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60表

项目名称		第二轮第一批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96	10.00	98.00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00	1.96		98.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空2022年10月31日，县政府召开迎接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开展第二轮第一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准备工作动员会议，制定《华宁县迎接第二轮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领导小组下设统筹协调组、文稿材料组、边督边改组、配合下沉督察组、责任追究组、接访维稳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8个工作组，实行24小时值班带班，此项工作由于时间紧、任务重，为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在此期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认真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收集整理全县涉及的备查资料、车辆调配、会务安排、牵头做好第二轮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下沉现场检查等事宜，督察期间将会产生会务费、打印费、燃油费、办公用品、加班误餐等费用，需经费5万元。			2023年切实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华宁县6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3个问题，其余3个问题整改达序时进度；交办投诉举报件共12件，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通过市级验收。2022年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涉及华宁4个方面20个具体问题。2023年应完成整改10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0个问题，市级已开展组织验收；交办投诉举报件7件，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通过市级验收。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	3	次	3	10.00	10.00	召开会议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督察组要求完成督查工作需提供的材料及整改	=	按督察组要求完成督查工作需提供的材料及整改	年	通过市级验收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年6月30日	=	2023年6月30	年	2023年6月30日前	10.00	10.00	2023年6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保意识。	=	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保意识。	年	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保意识。	30.00	30.00	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保意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	%	年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61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国家（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技术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3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华宁县2017年被评为第二批云南省生态文明县，2018年荣获第二批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之规定，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对获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地区实行动态监督管理，对公告满3年的地区参照建设指标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创建地区，按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称号有效期延续年；要达到国家和省级创建条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需处于有效期内。原有《华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6—2020年）》已过有效期，《华宁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年）》已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于2022年10月11日收到《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华宁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审查意见的函（云环办函〔2022〕142号）》，需印发实施。</p>			<p>已印发《华宁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年）》，按照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之规定，完成了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复核工作。</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县评估报告	=	1	个	1	20.00	20.00	评估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态县复核评估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	=	生态县复核评估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	次	省级生态县复核评估已完成。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年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态质量。	20.00	20.00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态质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树立生态文明县形象。	=	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树立生态文明县形象。	年	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树立生态文明县形象。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年由于县级财政资金困难，未拨付专项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62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抓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全面加强队伍作风建设。1.加强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高度关注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时开展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分析研判，形成报告报送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有序推进水环境质量监测，完成辖区内县城、乡镇饮用水源地及白龙河水库水质监测；完成南盘江、曲江及其支流地表水水质监测；3.开展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4.开展监督性监测，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做好辖区内国控重点企业等的监督性监测；5.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6.积极做好应急监测及执法监测，紧密配合华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理环境污染投诉工作，开展应急及执法监测，为环境监察执法提供数据依据。</p>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抓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全面加强队伍作风建设。1.加强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高度关注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时开展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分析研判，形成报告报送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8.1%；2.有序推进水环境质量监测，完成辖区内县城、乡镇饮用水源地及白龙河水库水质监测共计28次；完成南盘江、曲江及其支流地表水水质监测24次；3.开展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4次；4.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6次；5.积极做好应急监测及执法监测，紧密配合华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理环境污染投诉工作，开展应急及执法监测20次，为环境监察执法提供数据依据。</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次数	>=	40	次	90	10.00	10.00	检测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仪器设备检定台数	=	40	台/套	44	10.00	10.00	仪器检定台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任务完成率	>=	95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检定完成率	>=	95	%	97.8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县城环境空气优良率	>=	95	%	98.1	30.00	30.00	环境空气优良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测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63表

项目名称		银行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上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5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应做到依法执收、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地将非税收入上缴市级财政，努力完成非税收入预算，维护非税收入预算的严肃性。				全年完成单位所有银行账户的利息上缴 共上缴利息收入4472.27元。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自有资金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上缴年限	=	3	个	3	20.00	20.00	上缴年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自有资金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上缴金额比例	=	100	%	100	10.00	10.00	上缴比例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单位自有资金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上缴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非税收入预算的严肃性	=	100	%	100	30.00	30.00	非税收入收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全年完成单位所有银行账户的利息上缴 共上缴利息收入4472.27元。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64表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7.8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9年我局审批项目11个（报告书1个，报告表10个）；2020年我局审批项目27个（报告书8个，报告表19个）；2021年我局审批项目12个（报告书3个，报告表9个）；按照三年平均数，我局年审批项目17个（报告书4个，报告表12.6个按13个计算）。2023-2025年预计年审批项目17个。			2023年，共审批项目30个，总投资19.7765亿元；累计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项目19个，备案项目总投资4438.57万元。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评技术评估项目个数	>=	17	个	30	20.00	20.00	个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评审项目的专家通过率	>=	70	%	100	20.00	20.00	通过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前	年	2023年12月31日前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通过环评技术评估项目按要求建设环境保护措施	=	100	%	100	30.00	30.00	保护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年由于县级财政资金困难，全年未安排评估服务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65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81	14.30	14.3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81	14.30	14.3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2023年项目目标：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切实整治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抓好日常监管执法，全面加强队伍作风建设。1.对辖区内的排污企业监管率达到100%；2.群众投诉、信访、市长热线交办件等办结率达到100%；3.加强培训学习，保证2022年云南省行政执法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监察执法证到期的人员及时换证，持证上岗；4.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5.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p>			<p>全年强化环境执法，确保县域环境安全。将执法大练兵和日常环境监管、专项执法检查、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相结合，2023年，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企业52家，接到各类环境污染投诉63件、已办结63件，出动环境监察人员284人次，下达现场监察记录133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0份，拟处以罚款96.10万元，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6份，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8份。全年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有效保障县域环境安全。</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检查企业家次	>=	120	次	134	10.00	10.00	执法检查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证上岗率	>=	100	元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污染举报投诉件办结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30日	年	2022年12月30日前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5	%	98.10	30.00	30.00	天数比例达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督检查对象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满意度达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66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宁州街道碗窑村传统村落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80		112.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12.80		112.8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实施方案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项目已完结、验收。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个数	=	1	个	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工程款支付	=	1128039.59	元	已支付。	25.00	25.00	已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	=	提高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	年	提高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	20.00	20.00	提高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保护环境	=	保护环境	年	保护环境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67表

项目名称		曲江九甸大桥华溪段重点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30.00	10.00	13.00	1.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30.00	30.00		13.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华溪镇集镇区管网覆盖率提升至 90%，二亩地村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80%以上			项目正在实施，目前已实施 35%。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	=	1	个	项目正在实施，未充分体现效益。	25.00		项目未完工，未充分体现效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	>=	80	%	项目正在实施，未充分体现效益。	25.00		项目未完工，未充分体现效益。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污水收集率	>=	80	%	项目正在实施，未充分体现效益。	20.00		项目未完工，未充分体现效益。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年度考核	=	合格	年	项目正在实施，未充分体现效益。	10.00		项目未完工，未充分体现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80	%	项目正在实施，未充分体现效益。	10.00		项目未完工，未充分体现效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30	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总分 50 分，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 4 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68表

项目名称		南盘江华宁段盘溪大桥水污染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20.00	10.00	7.00	0.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300.00	20.00		7.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的实施不仅有效改善村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更能削减村庄入河污染负荷，保护南盘江流域河流水质。			项目正在实施，已实施90%。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乡镇	=	1	个	项目正在实施，未充分体现效益。	15.00		项目未完工，未充分体现效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污水收集率	>=	80	%	项目正在实施，未充分体现效益。	20.00		项目未完工，未充分体现效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31日前	=	2023年12月31日前	年	项目正在实施，未充分体现效益。	15.00		项目未完工，未充分体现效益。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提高环保意识，保护生态环境。	=	提高环保意识，保护生态环境。	年	项目正在实施，未充分体现效益。	30.00		项目未完工，未充分体现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0	%	项目正在实施，未充分体现效益。	10.00		项目未完工，未充分体现效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0.7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69表

项目名称	青龙镇整乡推进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4.38	80.00	10.00	23.00	2.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344.38	80.00		23.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次水污染防治工程是一项综合的污染治理工程，工程的实施不仅有效改善村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更能削减村庄入河污染负荷，保护澜沧江流域河流水质			项目已完工已验收。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乡镇	=	1	个	1	30.00	30.00	实施乡镇个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	=	年度考核合格	年	已验收。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污水收集率	>=	80	%	80	10.00	10.00	污水收集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年度考核合格	=	年度考核合格	年	项目已验收。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3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70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环发〔2007〕56号）“二、监测经费：环境监测运行经费是维持各项环境监测业务正常、稳定运行的基本保障，应予重点保证，仪器设备购置费及系统运行维护。按照2021年易门县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2021年预计开展易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工作，完成175个监测点位的监测，出具10230个监测数据，发挥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服务的基础作用。环境监测经费用于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工作中监测设备检验费（委托第三方鉴定），监测设备维护费、化学试剂购置费、检测标准物质购置费、分析耗材购置费购置费等支出。			《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环发〔2007〕56号）“二、监测经费：环境监测运行经费是维持各项环境监测业务正常、稳定运行的基本保障，应予重点保证，仪器设备购置费及系统运行维护。按照2023年易门县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2023年开展易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工作任务119次，出具监测报告127份，完成175个监测点位的监测，出具10230个监测数据，发挥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服务的基础作用。通过计量认证复评审，批准检验检测能力3类56个项目。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完成了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24小时连续自动有效监测361天，其中一级天数225天，二级天数132天，超标4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8.9%。年度基本目标全面实现。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仪器/专用设备购置数	>=	2	台	2	10.00	5.00	预算为合资设备，政策变化后整合资金购置1台。加强预算精准化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证上岗人数	=	12	人	12	10.00	10.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监测次数	>=	12	次	12	10.00	10.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仪器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合格率	>=	98	%	98	10.00	10.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8	%	99	30.00	30.00	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预算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环境监测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71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网运行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	1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0	1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环通〔2015〕13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2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市环〔2021〕60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管理的通知》（2021年6月7日）要求，更新添置监测站实验室实验台、通风系统、药品柜等，保障监测分析项目正常开展及监测网络数据“真、准、全”，切实做好全县环境质量的监测与监管工作，全面、客观、准确掌握我县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开展执法监测，为全县环境保护及时提供技术支撑，发挥监测数据对环境管理服务的基础作用。</p>				<p>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环通〔2015〕13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2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市环〔2021〕60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管理的通知》（2021年6月7日）要求，更新添置监测站实验室实验台、通风系统、药品柜等，保障监测分析项目正常开展及监测网络数据“真、准、全”，切实做好全县环境质量的监测与监管工作，全面、客观、准确掌握我县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开展执法监测，为全县环境保护及时提供技术支撑，发挥监测数据对环境管理服务的基础作用。</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证上岗人数	>=	12	人	12	10.00	10.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实验台	=	12	张	12	5.00	5.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药品柜及仪器架	=	26	个	26	10.00	10.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实验室通风装置	=	5	个	5	5.00	5.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次数	>=	12	次	12	10.00	10.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验室配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合格率	>=	98	%	98	5.00	5.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8	%	99	30.00	30.00	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预算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环境监测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72表

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7	0.15	10.00	2.04	0.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7.37	0.15		2.0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保险补贴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按规定落实年度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保险补贴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助月份	=	12	月	12	20.00	20.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助人数	>=	1	人	1	15.00	15.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兑付率	=	100	%	100	15.00	15.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30.00	30.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2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总分 50 分，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 4 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73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48	32.76	32.7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48	32.76	32.7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执法办案经费补助是用于执法办案业务支出。保障环境监察工作、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污染事件防范工作、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安全生产工作、全县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评估等专项工作正常开展。主要用于差旅费、办公费、法律顾问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执法办公装备购置等日常支出。</p>			<p>2023年出动环境监察人员1247人次，形成现场监察记录543份，下达问题整改通知书64份，立案查处5件，上年结存6件，罚款179.9万元。加强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执法检查，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受控率100%。共接到信访、污染投诉共69件，现已调查处理完成69件，受理处理率为100%，办结69件，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为100%。强化执法大练兵，先后派出6人次参与“芒市、山西、河南、楚雄”联合执法检查、帮扶及环保督察暗访，派出4人次参与玉溪市大练兵比武。</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检查企业	>=	500	次	543	10.00	10.00	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预算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台式电脑	<=	4	台(件)	0	5.00		因执法办案补助经费紧张，本年度未能完成年度预算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会议桌	<=	28	张	15	5.00	5.00	因执法办案补助经费紧张，本年度未能完成年度预算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文件柜	<=	20	组	0	5.00		因执法办案补助经费紧张，本年度未能完成年度预算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办公椅	<=	28	把	15	5.00	5.00	因执法办案补助经费紧张，本年度未能完成年度预算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办公沙发	<=	2	组	2	5.00	5.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察执法检查工作完成率	>=	90	%	100	10.00	10.00	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预算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举报热线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20.00	20.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	99	%	99	10.00	10.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环境保护满意率	>	80	%	100	10.00	10.00	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预算指标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 (含)分为优、90-80 (含)分为良、80-60 (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74表

项目名称		2017年中央财政土壤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1.96	201.9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1.96	201.9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矿区渗滤液污染得到控制处理，环境得到改善，实施区域内的土壤达到安全使用的要求，结合社区农业种植业的规划和调整需求，修复后土壤中重金属浓度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 II类土壤二级标准值（旱地pH≤6.5）要求。			根据《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易门县芦潭冷水箐片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变更方案的批复》（玉市环[2021]69号）建设内容及验收标准要求执行。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1500m <sup>3</sup> /d渗滤液处理工程	=	1	座	1	10.00	10.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2000m <sup>3</sup> 的柔性氧化塘	=	1	座	1	10.00	10.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架设自压式7公里管道	=	100	%	100	10.00	10.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修复后土壤中重金属浓度达2类	=	100	%	100	10.00	10.00	变更为采取“pH调节+客土覆盖”，确保表层土壤重金属含量达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标准要求，深层土壤镉有效态降低20%以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军哨废弃矿山渗滤液处理控制性指标达2级	=	100	%	100	10.00	10.00	实际完成值与年度预算指标值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400亩污染农田治理与修复率	=	100	%	100	30.00	27.00	变更为该区域纳入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由优先保护类耕地调整为安全利用类耕地，进行分类管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对污染治理修复满意度	>=	80	%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变化，详见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易门县芦潭冷水箐片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变更方案》及《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易门县芦潭冷水箐片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变更方案的批复》（玉市环[2021]69号），项目建设内容及验收标准发生变化，产出指标中的渗滤液处理工程、柔性氧化塘、管道及军哨废弃矿山渗滤液处理控制性指标达2级指标不变；满意度指标变更为90%；产出指标“修复后土壤中重金属浓度达2类”变更为采取“pH调节+客土覆盖”，确保表层土壤重金属含量达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标准要求，深层土壤镉有效态降低20%以上；效益指标“400亩污染农田治理与修复率”变更为将该区域纳入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由优先保护类耕地调整为安全利用类耕地，进行分类管理。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75表

项目名称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0	4.7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	4.7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已完成易门县岔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治理与保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按程序评审、报批、入库。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完成易门县岔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治理与保护工程争取中央资金，并组织实施。按照《关于易门县申报2021年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约定，目前已超期支付。			2021年已完成易门县岔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治理与保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按程序评审、报批、入库。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完成易门县岔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治理与保护工程争取中央资金，并组织实施。按照《关于易门县申报2021年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约定，目前已超期支付。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可研报告	=	1	份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评审和入库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编制可研报告时限	<=	90	天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易门县经济产生推动和促进作用	=	对易门县经济产生推动和促进作用		对易门县经济产生推动和促进作用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削减入库负荷，改善入库水质，完善岔河水库水源地生态系统	=	削减入库负荷，改善入库水质，完善岔河水库水源地生态系统		削减入库负荷，改善入库水质，完善岔河水库水源地生态系统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对水源治理修复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76表

项目名称		(其他资金)工作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5.00	15.0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临时工岗位补贴15180元,环境监测监察工作业务经费17707.07元。			编制完成《峨山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5年)》生态县复核工作已通过。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6	%	96.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细颗粒物(PM2.5)浓度	<=	21	立方米	2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环境质量	>=	永昌桥断面水质达III类,化念水库大坝水质达II类	类	永昌桥断面水质达III类,化念水库大坝水质达II类永昌桥断面水质达III类,化念水库大坝水质达II类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	=	按要求落实	项	已按要求落实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规划对生态环境保持稳中向好的影响程度	=	高	等级	高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90	%	95.93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77表

项目名称		峨山县环境监测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抓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1.按照省、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监测工作，按时上报监测数据，确保数据真准全。完成全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及污染源执法监测包括地表水（1个河流断面）、饮用水源地（3个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5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3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声环境（区域环境噪声监测4个点位，交通噪声12个点位，7个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点位）、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和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监测工作，为政府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支撑。监测数据将作为各级政府部门环境质量考核及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转移支付资金的考核基本材料；2.完成实验室优化提升改造，进一步优化实验室布局，提升监测站监测能力；3.加强对监测设备的维护、更新，购置6台（套）亟需仪器设备购置，采购设备合格率100%；4.按照《计量法》要求，加强对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在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率100%，检定/校准合格率100%，确保监测数据质量；5.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确保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大于99.7%，永昌桥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p>				<p>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抓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1.按照省、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监测工作，按时上报监测数据，确保数据真准全。完成一、二季度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及污染源执法监测，包括地表水（1个河流断面）、饮用水源地（3个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5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3个乡镇级饮用水源地）、声环境（区域环境噪声监测4个点位，交通噪声12个点位，7个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点位）、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和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监测工作，为政府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支撑。监测数据将作为各级政府部门环境质量考核及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转移支付资金的考核基本材料；2.完成实验室优化提升改造，进一步优化实验室布局，提升监测站监测能力；3.加强对监测设备的维护、更新，购置6台（套）亟需仪器设备购置，采购设备合格率100%；4.按照《计量法》要求，加强对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在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率100%，检定/校准合格率100%，确保监测数据质量；5.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确保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大于99.9%，永昌桥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1-9日水质为III类。</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声校准器	<=	1	台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便携式浊度仪	<=	1	台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印式流速流量仪	<=	1	台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式高压灭菌锅	<=	2	台	2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蛇形冷凝管	<=	1	套	1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监测任务完成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在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支撑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环境质量知情权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9.7	%	96.8	10.00	8.00	受计划烧荒及山火影响，2023年出现轻度污染天气11天，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7%；2024年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测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78表

项目名称		峨山县环境监测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72	5.38	5.3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72	5.38	5.3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整治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抓好日常监管执法，全面加强队伍作风建设。1.对辖区内的排污企业监管率达到100%；2.群众投诉、信访、市长热线交办件等办结率达到100%；3.加强培训学习，保证2023年云南省行政执法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监察执法证到期的人员及时换证，持证上岗；4.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5.加大执法检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6起，立案6起，罚款46.24万元。</p>				<p>1.对辖区内的排污企业监管率达到100%；2.群众投诉、信访、市长热线交办件59件，办结59件，满意率100%；3.加强培训学习，保证2023年云南省行政执法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监察执法证到期的人员及时换证，持证上岗；4.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5.加大执法检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6起，立案6起，罚款46.24万元。</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检查企业家次	>=	300	次	298	25.00	24.50	一线执法力量不足，执法装备、车辆配备等不符合现实需求，导致部分工作未能及时开展。下一步将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争取市级指导帮扶，实现执法监督常态，不断强化执法大练兵，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检查完成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环保举报热线投诉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5	%	96.8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督检查对象满意度	>=	8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5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79表

项目名称		江川区县级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划分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310.40	10.00	77.60	7.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400.00	310.40		77.6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江川区重点示范县级2个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划分及保护项目，以云南西南典型岩溶山区为典型示范，确保水源水质安全，充分掌握水源及其所属含水系统水文地质条件，查明补、径、排条件。优先将水源所在水文地质单元的补给区纳入水源补给区。建立典型西南岩溶山区概念模型，查清出含水层赋水特征、地下水埋藏条件及地下水径流特征，为云南省县级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和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提供技术依据。2022年度完成江川区重点示范县级2个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区约200平方公里的高分全色遥感解译、1:5万水文地质测绘、1:5万生态环境调查工作。			该项目已于编制实施方案并于2021年9月26日通过专家评审，2022年9月25日收到《玉溪市财政局玉市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资环〔2022〕139号）后启动招标工作，并于2022年12月完成招标并签订了项目服务合同，启动了项目实施，2023年1月，技术服务单位已到现场进行了踏勘和收集了部分资料，7月技术服务单位开展地下水水文地质调查工作，10月完成水文地质钻探和水质监测。截止目前该项目完成野外验收。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江川区县级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区1:5万水文地质测绘	=	200	平方公里	2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完成《江川区县级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划分报告》	=	1	套	0	10.00		项目还未完工，编制报告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报告通过评审率	=	100	%	0	10.00		项目还未完工，编制报告中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	18	个月	12	10.00	6.67	项目还未完工，2023年1月，技术服务单位已到现场进行了踏勘和收集了部分资料，7月技术服务单位开展地下水水文地质调查工作，10月完成水文地质钻探和水质监测。截止目前该项目完成野外验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地下水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	逐年提高		还未完成	20.00		项目还未完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项目涉及饮用水源地风险管控率	>=	95	%	0	10.00		项目还未完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区范围内居民满意度	>=	95	%	0	10.00		项目还未完工，完工后及时推进满意度测评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年1月，技术服务单位已到现场进行了踏勘和收集了部分资料，7月技术服务单位开展地下水水文地质调查工作，10月完成水文地质钻探和水质监测。截止目前该项目完成野外验收。项目还未完工，尚在编制报告，完工后及时推进满意度测评工作。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34.43	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80表

项目名称		星云湖渔村河、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前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	1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0	1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星云湖“一湖一策”入湖河道水质目标，2023年完成《星云湖渔村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星云湖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为实施星云湖学、渔村河工程治理，提升河流水质打好基础。完成可研报告编制费支付。			按照合同约定，编制了完成《星云湖渔村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星云湖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其中，《星云湖渔村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了省生态厅组织的专家评审，但项目占用耕地较多，用地没法落实，经协调前卫镇领导和请示区领导，同意不实施该项目，项目终止；《星云湖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在省生态厅组织的专家评审中，专家认为，文本中村生活污水不在中央资金支持范围内，必须删除，同时，项目占用耕地较多，用地没法落实，而且，从学河水质监测情况看，水质本身很好，没有再实施的治理的必要，经协调江城镇领导和请示区领导，同意不实施该项目，可研编制工作终止。经区生态分局党组研究，将该前期工作经费调整用于编制星云湖河缓冲区生态修复工程可研报告，该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数量	=	2	套	3	20.00	18.00	《星云湖渔村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星云湖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初稿，因项目用地没有保障，不再继续编制可研文本。调整编制了《星云湖河缓冲区生态修复工程可研报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间	<=	151	天	15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费用	<=	36	万元	3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可研报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开展具有指导作用	=	可研报告符合项目实际		符合项目实际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可研报告使用单位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星云湖渔村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星云湖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初稿，因项目用地没有保障，不再继续编制可研文本。调整编制了《星云湖河缓冲区生态修复工程可研报告》。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81表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环保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	3.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3.40	3.4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资金加强已建环保设施运行管护，确保星云湖保护治理过程中已建设的52套村落、农田污水处理库塘设施、20台A20污水处理工艺一体化设备、1条蓝藻打捞船及附属设施运行正常，确保农村污水先进入库塘自然沉淀过滤，后经过A20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充分发挥已建环保设施治理水污染作用，从源头上控制和减轻星云湖入湖污染物负荷，达到星云湖水污染防治的脱劣目标。做好2022年度玉溪高新区龙泉片区的环评审批和验收，环评审批完成率100%；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辐射安全、危险废物转移许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臭氧以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环境监测和日常环境监察等工作，企业监管覆盖率100%，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率100%，辐射安全、危险废物转移许可管理率100%。			按时支付20台A20污水处理工艺一体化设备电费，保障了A20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持续正常运行，充分发挥设施治理水污染的作用。完成2022年度玉溪高新区龙泉片区的环评审批和验收，环评审批完成率100%；完成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辐射安全、危险废物转移许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臭氧以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环境监测和日常环境监察等工作，企业监管覆盖率100%，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率及辐射安全、危险废物转移许可管理率达100%。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污水收集库塘垃圾打捞率	>=	95	%	75	20.00	15.00	按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规范，污水收集率按75%设计，难于达到95%的目标；库塘设施无固定管护人员，垃圾打捞率难于达到95%的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监管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辐射安全、危险废物转移许可管理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85%以上	>=	85	%	8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按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规范，污水收集率按75%设计，难于达到95%的目标；库塘设施无固定管护人员，垃圾打捞率难于达到95%的目标。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82表

项目名称	环保专项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4	3.1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3.14	3.14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2023年度玉溪高新区龙泉片区的环评审批和验收，环评审批完成率100%；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辐射安全、危险废物转移许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臭氧以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环境监测和日常环境监察等工作，企业监管覆盖率100%，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率100%，辐射安全、危险废物转移许可管理率100%。			完成了2023年度玉溪高新区龙泉片区的环评审批和验收，环评审批完成率100%；完成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辐射安全、危险废物转移许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臭氧以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环境监测和日常环境监察等工作，企业监管覆盖率100%，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率100%，辐射安全、危险废物转移许可管理率100%。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龙泉园区环评审批完成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监管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辐射安全、危险废物转移许可管理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85%以上	>=	85	%	8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83表

项目名称		江川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等3个项目前期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50	27.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50	27.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用于支付《星云湖流域截污治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6.00万元、《星云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15万元及《云南省玉溪市东风水库饮用水保护区九溪镇水环境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6.50万元，合计支付项目资金尾款27.50万元。2020年3月-2022年3月期间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已完成；项目资金指标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项目资金尾款27.50万元。依法履行合同，维护社会稳定和行政单位信誉。可研报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开展具有指导作用，债权单位满意度≥85%以上。			项目资金用于支付《星云湖流域截污治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6.00万元、《星云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15万元及《云南省玉溪市东风水库饮用水保护区九溪镇水环境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6.50万元，资金下达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尾款合计27.50万元。可研报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了发改部门的批复。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交通过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的编后的报告文本6份	=	6	份	6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指标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	7	天	7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付项目资金尾款275000元	=	275000	元	275000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可研报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开展具有指导作用	=			符合实际，通过专家评审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债权单位满意度≥85%以上	>=	85	%	8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84表

项目名称	环境质量、执法、应急监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及玉溪市的监测方案，以及省市下达监测任务通知，围绕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地方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湖泊革命”、河湖长制等工作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江川区2023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将文件、通知、上级等安排的任务全部纳入区级方案并组织实施。方案需要对对星云湖1个国控断面、2个省控断面及8个管理断面开展例行和加密水质监测工作；对12条主要入湖河道、2条东风水库入库入湖河道开展水质监测，对辖区内小（一）型以上水库开展水质监测，对2个中心城区、2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开展水质监测，对18家污染源开展监督性监测，对中心城区136个网格开展噪声监测。以此同时，还要做好环境执法监测，及时配合监察大队完成执法工作。通过以上监测工作预计可出具监测报告04份，基本可以覆盖环境管理的需要。项目完成后，可完成上级下达全部监测任务，可掌握江川区生态环境质量基本情况，完成生态环境执法应急过程中的监测支持。预计第一季度可完成监测报告30份，第二季度完成监测报告30份，第三季度完成监测报告20份，第四季完成监测报告24份。</p>			<p>一是开展湖库水质监测。每月配合国家、省对国控湖心断面，省控李家湾、螺蛳铺断面开展监测。在湖中设置监测点68个，隔月监测1次，监测指标14项；每周对湖心断面加密监测1次，监测指标9项。每月对全区15条入湖入库河道、15个小一型以上水库开展水质监测，并进行通报。每月对环湖调蓄带9个断面进行水质监测。二是加强水质分析研判。针对湖泊和河道存在的水环境问题，及时开展1次水质分析研判，并编制星云湖水水质分析研判报告，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为星云湖水水质保持稳定向好，入湖河道水质实现脱劣达标提供技术支撑。三是完成星云湖监测2次，调蓄带监测12次，入湖河道监测12次，编制水质分析报告12份。共编制监测报告145份。</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报告的数量	=	104	个	145	20.00	20.00	上级部门安排的监测任务增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完成率	>=	98	%	98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数据上报及时性	<=	5	天	3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5	%	95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采用报告单位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85表

项目名称		抚仙湖流域再生水综合利用和雨水冲击负荷研究与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65	104.89	10.00	78.00	7.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133.65	104.89		78.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针对抚仙湖流域资源性缺水问题突出、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率低，以及北岸生态调蓄带建成后水资源循环利用率低、暴雨径流冲击性负荷难以有效拦截、尚未与既有截污治污工程协调联动发挥“截”、“储”、“调”、“回”、“净”的最大化效益问题，按照保障“清水入湖”、调蓄带“蓄清排污”的思路，先行开展项目区暴雨径流冲击性负荷、天然来水水质水量产汇流过程、区域再生水资源变化规律及时空分布特征调查研究；理清抚仙湖流域不同水质水资源的自然水循环与社会水循环的二元循环路径，选择适宜的上游调蓄塘（库）或新建调蓄池作为关键调蓄节点，做到“增容联动”，打通调蓄塘库以及污水/中水处理厂（点）、北岸调蓄带（线）和农业农村面源截污设施（面）的协调联动通道，充分衔接北岸片区已建中水回管网、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和北岸面山生态修复工程供水管网布局等，制定“点-线-面”结合的北岸冲击性负荷调蓄调度综合防控方案和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总体方案；研发分布式水文模拟技术与水动力模拟技术评估优化综合防控方案，耦合形成一体化的短时段径流预报、调蓄带水量预报调度监管系统，构建系统科学的暴雨冲击性负荷联合调度体系和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最终按照综合防控方案及循环利用方案进行示范区工程建设方案设计，完成再生水综合利用和雨水冲击性负荷研究与示范总体实施方案编制，确保方案实施后示范区暴雨冲击性负荷得到有效削减，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率提高至60%以上，以期为高原湖泊雨季冲击负荷联合调度综合防控提供示范。</p>			<p>该项目于2023年1月19日将《抚仙湖北岸片区初期雨水冲击负荷特征专题研究报告》（初稿）、《抚仙湖北岸片区常规水资源和再生水资源配置专题研究报告》（初稿）提交至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并通过多情景工程设计及比选论证，已完成最终工程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步编制工作。于2023年7月28日将项目研究成果向相关主要领导进行汇报后按照相关领导意见修改完善，于2023年9月底通过专家评审最终完成该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编制。</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成果性报告	=	3	份	3	25.00	2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0	%	100%	25.00	2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成果采购率	>=	90	%	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问题整改落实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80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86表

项目名称		抚仙湖流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研究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13.89	10.00	29.00	2.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48.00		13.89		29.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实施有助于总结流域保护和修复成效。受流域磷矿开发、山地垦植、人口快速扩张等因素影响，抚仙湖2002年局部暴发蓝藻，污染负荷逐步增加，大部分水域水质呈现快速下降的趋势，流域生态退化日趋严重。2017年开始，抚仙湖地区被纳入全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云南省委、省政府相继出台了《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关于“湖泊革命”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围绕“退、减、调、治、管”采取一系列措施，湖滨生态空间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流域用地结构持续优化，本项目在流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基础上，结合流域生态环境演变历史分析流域景观格局变化，提出流域保护和生态修复建议，有助于总结流域保护和修复成效。编制完成《抚仙湖流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研究》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p>				<p>一是抚仙湖流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研究已完成，调查报告及结果已出具，基本摸清了流域植被、维管植物和脊椎动物的本底情况，项目成果将为流域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融合提供重要数据支撑，形成抚仙湖流域生态系统、物种编目及《抚仙湖流域常见物种》图册。</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研究报告	=	1	套	1套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物多样性调查、核查报告审查通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专家评审	=	通过	是/否	已通过专家评审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成《抚仙湖流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研究》具体成效	=	有助于总结流域保护和修复	是/否	有利于总结流域保护和修复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应用率	>=	90	%	90%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9%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9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87表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59	4.5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	4.59	4.5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政策依据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按照政策依据按月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补对象数	=	6	人(人次、家)	6人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活状况改善	=	有所改善	年	生活状况得到改善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88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8.41	8.4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8.41	8.4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云环通〔2020〕34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0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澄室字〔2019〕51号中共澄江县委办公室、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我局负责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另外，我局每年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环境监测方案并结合我县实际开展年度环境监测工作。每月开展一次抚仙湖4条主要入湖河道的水质监测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南盘江流域的水质监测工作；每月开展一次抚仙湖北岸调蓄带的水质监测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饮用水源地的水质监测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功能区的噪声监测工作；每年开展两次重点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区域噪声的监测工作；开展酸雨监测工作。我局每年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境监测方案并结合我县实际开展年度环境监测工作。年度目标为：1.完成开展抚仙湖4条主要入湖河道的水质监测工作2次；2.完成南盘江流域的水质监测工作2次；3.完成抚仙湖北岸调蓄带的水质监测工作2次；4.完成饮用水源地的水质监测工作2次；5.成功功能区的噪声监测工作4次；6.完成区域噪声监测工作；7.完成交通噪声监测工作；8.完成酸雨监测工作20次；9.完成18家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工作。</p>			<p>2023年下达监测任务137次，出具监测报告137份，报表12余份，水质监测数据4800余个。一是完成省控21条主要入湖河道水质监测0次、23条澄江市级考核的入湖河道水质监测0次、调蓄带9个监测断面水质监测0次，出具监测报告40份和监测简报10份。二是完成南盘江流域（澄江段）3个断面的水质监测10次，出具监测报告20份。三是完成澄江市声功能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4次，共涉及7个监测点位，出具监测报告4份；昼夜交通噪声监测一次，涉及监测点位20个，出具监测报告1份。右所镇区域噪声监测一次，出具监测报告1份。四是完成澄江市7个饮用水源地的水质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6份。</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监测报告份数	>=	120	份	137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	120	份	137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检查（核查）次数	>=	20	次	2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核查）任务完成率	>=	90	%	1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核查）覆盖率	>=	90	%	100%	5.00	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检查（核查）任务及时完成率	>=	90	%	100%	5.00	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查（核查）结果公开率	>=	90	%	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问题整改落实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89表

项目名称		抚仙湖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成效评估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14.67	10.00	29.00	2.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14.67		29.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抚仙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成效评估采用定量评估的方法，以2017年为评估初期，以2022年为评估末期，周期10年。抚仙湖流域生态环境状况采用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方法，从生态环境质量评估、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和景观格局变化评估三个方面，建立抚仙湖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成效评估指标体系，开展抚仙湖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成效评估，并探究影响抚仙湖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成效的主要因素，提出维持抚仙湖流域生态系统长期健康稳定的建议。通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抚仙湖流域社会经济与自然资源、自然环境管理的协调发展，提高流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促进自然生态系统恢复，增强流域生态系统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水质净化等生态功能，使湖体水质持续向好，流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与修复，保障地区生态安全。			目前已完成两轮资料收集，并通过资料梳理、文献查阅、地方部门走访，筛选出评估指标体系，正在开展2012年、2017年、2022年的指标数据计算和对比分析。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抚仙湖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成效评估实施方案》	=	1	套	0	10.00		项目按照进度开展，目前正在实施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抚仙湖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成效评估指标体系	=	1	套	0	10.00		项目按照进度开展，目前正在实施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抚仙湖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成效评估》报告	=	1	套	0	10.00		项目按照进度开展，目前正在实施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报告通过评审率	=	100	%	40%	20.00	8.00	项目按照进度开展，目前正在实施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态安全风险	=	有效防范	%	0	30.00		项目按照进度开展，目前正在实施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0	10.00		项目按照进度开展，目前正在实施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90	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90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6.22	6.2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6.22	6.2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整治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抓好日常监管执法，全面加强队伍作风建设。1.对辖区内的排污企业监管率达到100%；2.群众投诉、信访、市长热线交办件等办结率达到100%；3.加强培训学习，保证2021年云南省行政执法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监察执法证到期的人员及时换证，持证上岗；4.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5.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p> <p>一是重点加强对国控、省控及市控排污企业等重点污染企业18家及一般排污企业45家的现场监察，做到每月（季）检查一次，每次检查不少于2名检查人员，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企业环保信息及时公开；二是加强对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29个在建项目，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每次检查不少于2名检查人员，并按月上报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季度报表、建设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季度报表，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达100%；三是加强对企业排污许可证的专项监察工作，规范排污行为，全年共计监察不低于32家次；四是加强对全市15家放射源、射线装置使用单位监管力度，对澄江市域范围内22套射线装置、6枚放射源进行监督检查，全年共计监察不低于30人次，进行辐射环境安全检查全年不低于150家次，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切实提升我市核与辐射安全水平，杜绝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发生。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对发现并确定的黑臭水体开展整治，减少污水排入水体，保护抚仙湖水质。</p>				<p>2023年1—12月共出动执法人员1805人（次），抽查检查各类排污企业556家（次），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30份；同时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依托现有19户33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及《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建立健全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共开展非现场检查85次。分局以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回头看”、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等为重点，强化日常监管、专项执法检查和执法“大练兵”的有机结合，规范了执法行为，锻炼了队伍，提升了士气。2023年，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6件，罚款58.84万元。近年来环境违法行为的严查严打高压态势进一步消除了少数违法者的侥幸心理，为我市环境违法拉起一根高压线。</p>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无人机	=	1	台（套）	0	10.00		因资金未到位，未能采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检查企业家次	>=	250	次/年	556家（次）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察执法检查完成率	>=	90	%	100%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5	%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99.7%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督检查对象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91表

项目名称	抚仙湖流域北岸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抚仙湖流域北岸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招投标并开工建设。完成调蓄带提蓄水循环利用工程、建设东线水循环利用工程、中线水循环利用工程和西线水循环利用工程，提水循环农田灌溉，缓解水资源短缺矛盾。			项目暂未开工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管道	>=	18500	米	0	10.00		项目暂未开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泵站	=	2	座	0	10.00		项目暂未开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人工湿地	>=	400	亩	0	5.00		项目暂未开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蓄带清淤打捞	=	300	亩	0	5.00		项目暂未开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位水池	=	1	座	0	5.00		项目暂未开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0	5.00		项目暂未开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周期	<=	24	月	5	10.00	2.00	项目暂未开工,前期准备工作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灌面灌溉缺水问题	>=	2.39	万亩	0	15.00		项目暂未开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年中水回用量	>=	144	吨	0	15.00		项目暂未开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0	%	0	10.00		项目暂未开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暂未开工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2.00	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92表

项目名称		玉溪自強玉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软包装材料生产线 VOCs深度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5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75.5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溪自強玉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软包生产线废气 VOCs治理项目计划于2022年内完成工程招标，并基本完成拆除软包生产线的两台凹印机及干复机的活性炭处理系统后分别实施减风增浓系统后统一建设一套 RTO系统对VOCs进行深度治理项目的建设。					2023年完成拆除软包生产线的两台凹印机及干复机的活性炭处理系统后分别实施减风增浓系统后统一建设一套 RTO系统对VOCs进行深度治理项目的建设。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VOCs企业补助数量	<=	1	家	1	10.00	10.00	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蓄热式氧化炉（RTO）	=	1	套	1	10.00	10.00	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建设周期（12个月）时限内完工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	<=	540	万元	540	5.00	5.00	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年运行费用	<=	22.08	万元	22.08	5.00	5.00	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削减VOCs的量	>=	23.12	吨/年	23.12	30.00	30.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周边居民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玉溪自強玉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软包生产线废气 VOCs治理项目截止2023年12月项目资金未能支付，主要原因根据《关于印发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资金补助方案的通知》（玉市环【2022】139号）要求，该项目补助资金分二次补助，第一次补助于2022年12月已全额支付给企业，第二次补助资金支付需项目全面完工且验收通过再给予补助。截止2023年12月该项目已全部完工，并已开展验收工作，截至目前该项目验收处于验收审核中。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93表

项目名称		高龙潭公租房地下水源头减量化处理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56	32.10	10.00	38.88	3.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82.56	32.10		38.88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高龙潭历史遗留固废风险管控项目治理《公租房地下水源头建设项目》，总体目标：新建废水处理站1座，设计处理规模为12m <sup>3</sup> /d，包括调节池、2个反映池、2个絮凝沉淀池、1个回调池、超滤设备、反渗透设备、板框压滤机、浓缩污泥池、提升泵、潜水搅拌机、加药装置、PLC电控等设备，以及系统的安装调试全面竣工。并达到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官网，达到可用于绿化浇灌的目标。			2023年项目新建废水处理站1座，设计处理规模为12m <sup>3</sup> /d，包括调节池、2个反映池、2个絮凝沉淀池、1个回调池、超滤设备、反渗透设备、板框压滤机、浓缩污泥池、提升泵、潜水搅拌机、加药装置、PLC电控等设备，以及系统的安装调试全面竣工，达到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官网。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污染物削减量	>=	12m <sup>3</sup> /d	吨	12m <sup>3</sup> /d	25.00	25.00	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评审通过率	>=	90	%	90	25.00	25.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布安全状况信息次数	>=	1	次/月(季、年)	1	10.00	10.00	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环境整治考核达标率	>=	95	%	95	10.00	10.00	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污水有效处理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2023年度全年执行数为38.88%，未能达到100%原因是：项目资金支付按照项目合同约定，该项目资金分两次付清，2023年12月第一次共支付项目运维服务费共计32.10万元；第二次支付为全部完成项目建设及设备安装并经专家评估，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且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89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94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0	10.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0.60	10.6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8月30日前在政府采购平台100%完成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办公家具、办公设备、专用设备采购，并100%完成支付采购资金。			2023年度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设备购置计划完成率达100%，共购入设备5套，完成率100%；设备已全部验收通过，通过率达100%；设备已全部投入使用，使用率达100%；设备部署及时率达100%；全面完成办公家具、专用设备采购，100%完成采购资金支付。					
<b>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b>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5	台(套)	5	10.00	10.00	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部署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设备采购经济性	=	10.6	万元	10.6	30.00	30.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政府采购项目已于2023年12月100%实现采购并验收通过，项目资金已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100%完成支付业务。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